

严守合规底线 持续规范经营

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培训

主讲人：武芳

目 录

CONTENTS

1 证券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管理概述

2 证券分支机构合规运营管理（行业文化建设及廉洁从业）

3 证券经纪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4 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合规开展反洗钱工作

5 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6 证券分支机构违规案例解析

01

证券分支机构合规风控管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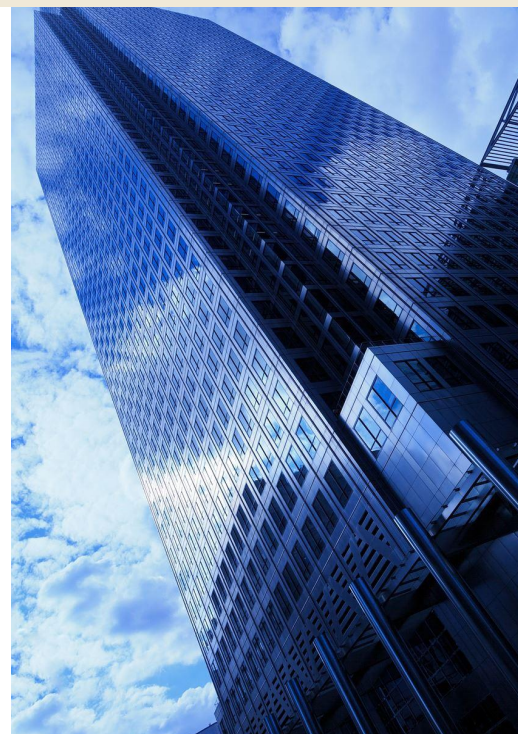
合规

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其中，合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1.1 证券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概述

证券分支机构的合规经营要逐步实现合规管理制度的规范向经营管理流程的细化与渗透，以及合规理念向经营理念的注入与交融。合规管理已不再是简单地对外部监管要求的被动满足与适应，而是逐步演化为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内生需求和持续经营的源动力。



合规管理工作目标

从监管角度

好的合规管理应当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予以全面把控，做到对违规事项的及时发现、报告与制止，与监管部门可以保持密切沟通。

从股东角度

合规管理应当专业、透明、且公正，发表的意见应当客观，不偏不倚，合规管理“中立”最重要。

从公司管理层角度

合规管理应建立在理解业务需求并支持业务发展基础上，合规意见应当合理且有可操作性，合规管理应有适当的边界，并对风险有一定的容忍度，愿意与管理层共同担当。

从业务部门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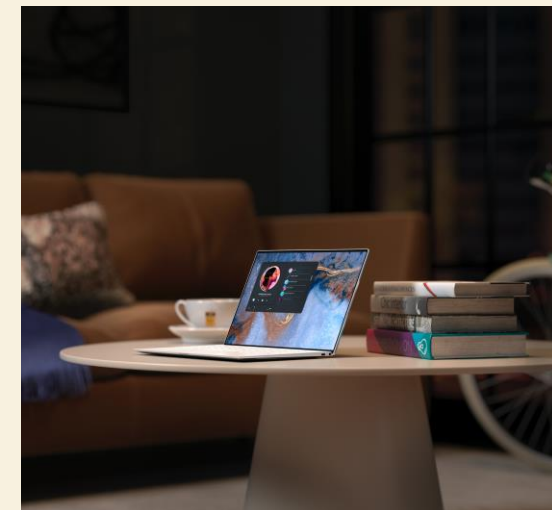
好的合规应能为其出谋划策，解决业务发展中的合规障碍，或者至少能支持业务，而非简单说“不”。

对公司其他后台管理部门

好的合规应对某项业务开展予以全面风险评估与管理，合规管的越多越好。

1.3 证券分支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定义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证券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要素

参与者的全面性：

- ✓ 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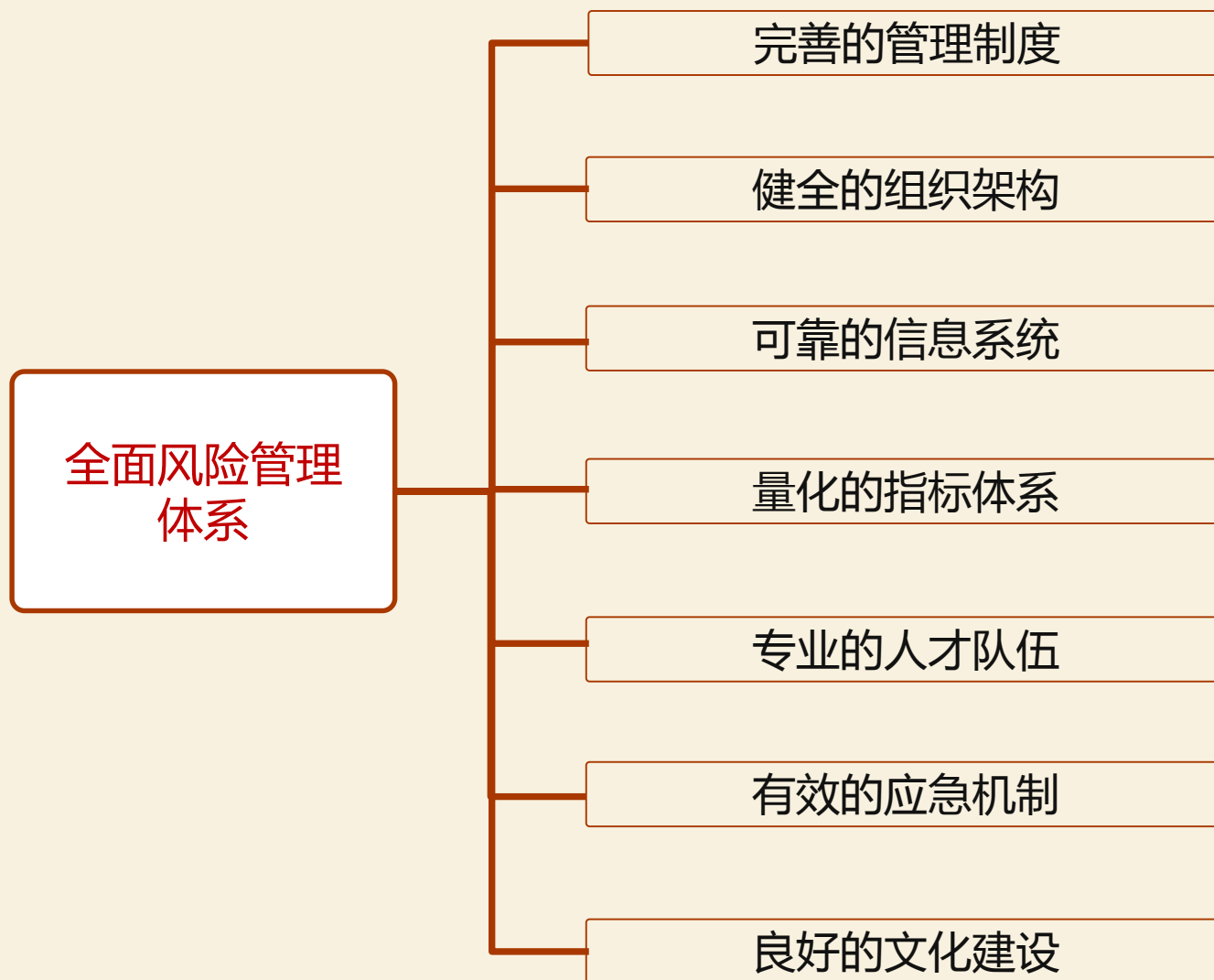
风险种类的全覆盖：

- ✓ 流动性风险
- ✓ 市场风险
- ✓ 信用风险
- ✓ 操作风险
- ✓ 信息技术风险
- ✓ 合规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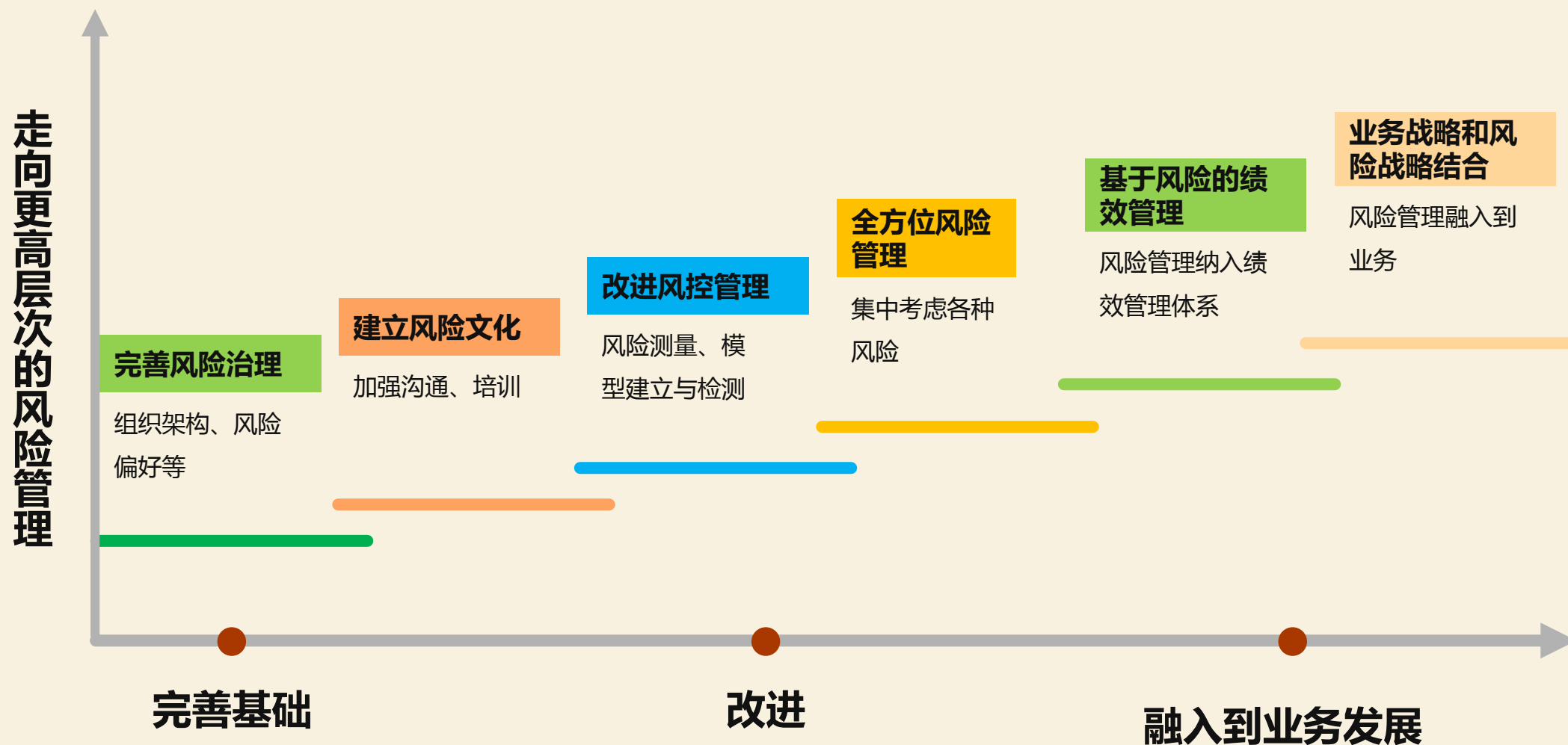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的全过程：

- ✓ 准确识别
- ✓ 审慎评估
- ✓ 动态监控
- ✓ 及时应对
- ✓ 全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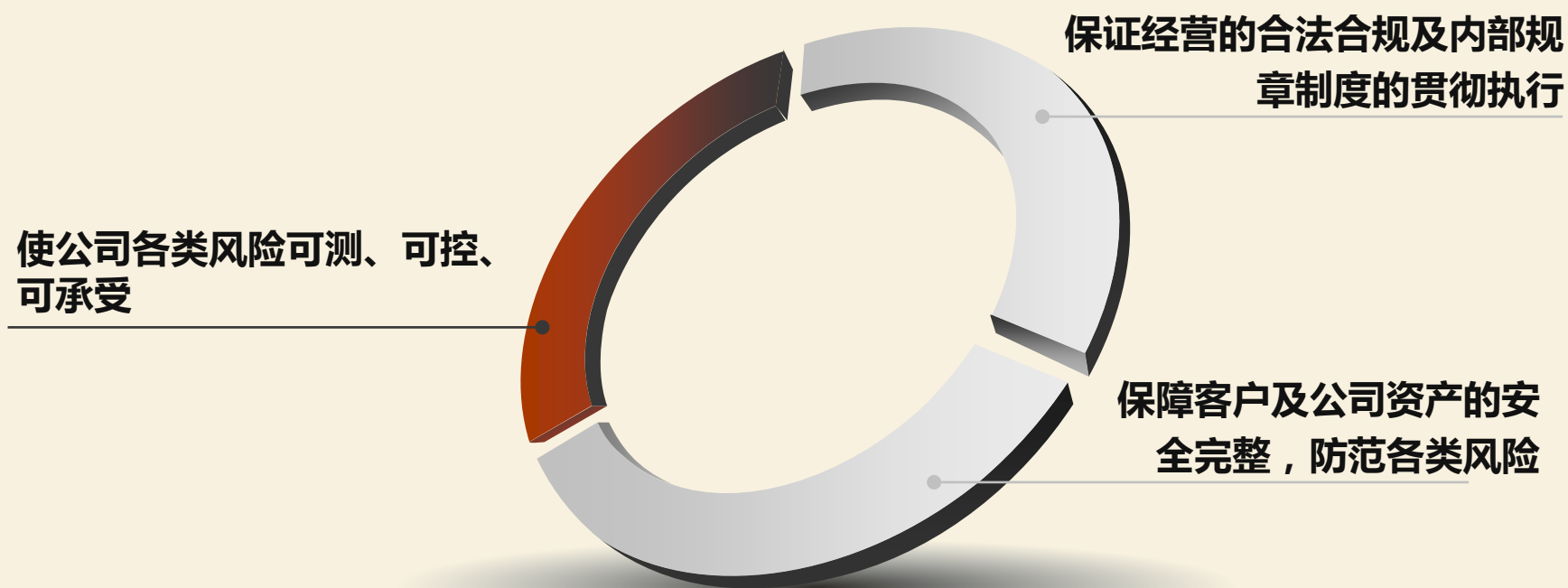
1.3 证券分支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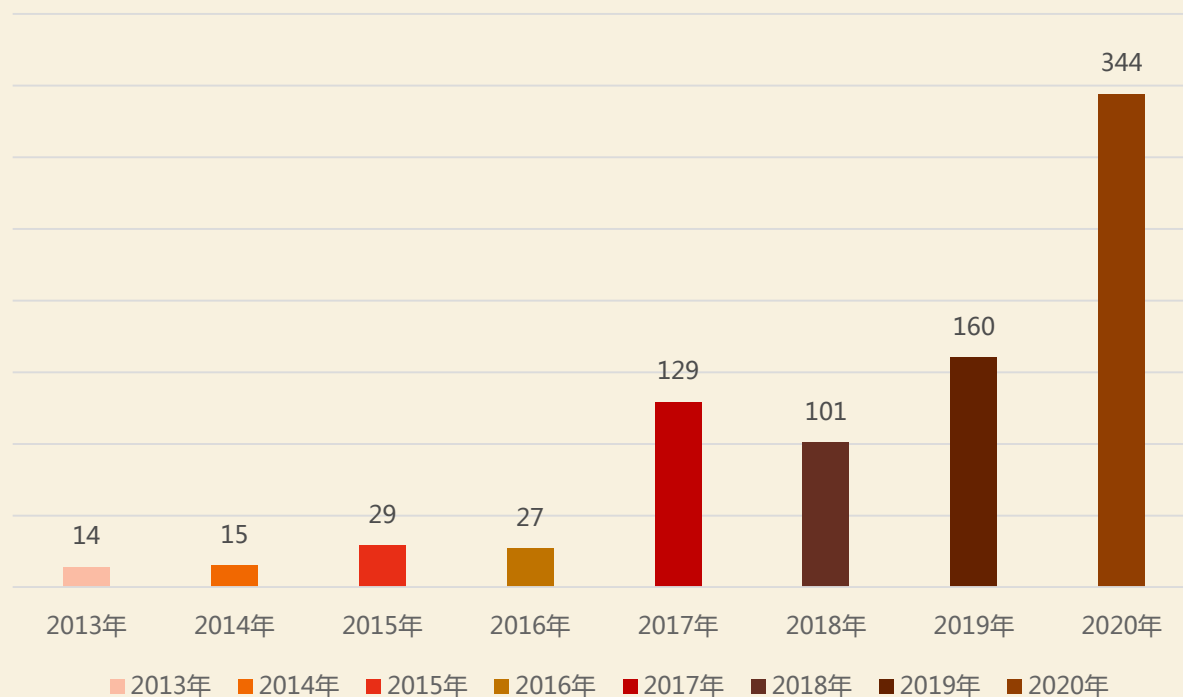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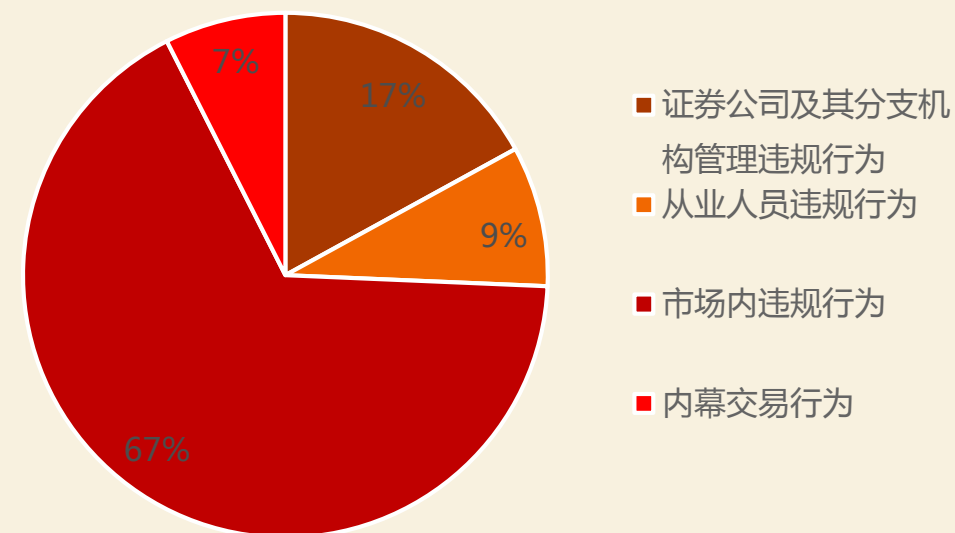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2013年-2020年涉及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监管 案例



2020年监管案例分类



关于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XXXX大街证券营业部实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问题标签	内部控制不完善
违规事实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营业部存在使用未经公司审批和备案的开户专用章开展业务、个别员工在使用印章过程中未履行审批和登记程序等情况。二是你营业部部分员工私自推介或销售非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三是你营业部存在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员工进行基金产品销售情况。四是你营业部未针对代销的部分金融产品进行必要的培训。五是你在发现有员工私自代销产品，引发投资者投诉维权后，未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
性质议定	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三款、《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限期改正。你营业部应在2019年3月11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关于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劵营业部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4号

问题标签	内部控制不完善
违规事实	经查，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XXX路证劵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存在多名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劵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及《证劵公司和证劵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未按规定向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某某任职情况，违反了《证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违反了《证劵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性质议定	上述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违规结果	根据《证劵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及《证劵公司和证劵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我局决定责令你营业部限期改正，你营业部应当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做好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防止营销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从事违法违规或者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客户合法利益的行为。你营业部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某）〔2020〕39号

问题标签	从业人员炒股,出借账户
违规事实	赵某2005年进入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间，任XX证券XX路营业部总经理，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赵某勋为赵某之父。2009年12月17日，“赵某勋”账户开立YY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兴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66×××894，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615×××258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1×××748。“赵某勋”账户开立时的预留电话为139×××958，该手机号码为赵某使用。2013年7月4日，“赵某勋”账户预留电话变更为189×××462，该手机号码同属于赵某使用。 “赵某勋”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号码为622×××898，资金来源为赵某银行账户。赵某139×××958的手机号码以及赵某私人手提电脑的MAC地址多次出现于“赵某勋”账户交易设备列表。赵某承认“赵某勋”账户的资金属于自己且拥有该账户的账号密码。 “赵某勋”账户自开户至2014年5月8日，交易多只股票，累计交易金额为33,361,192.64元，亏损140,936.88元。
性质认定	赵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使用其父“赵某勋”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
违规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赵某处以40万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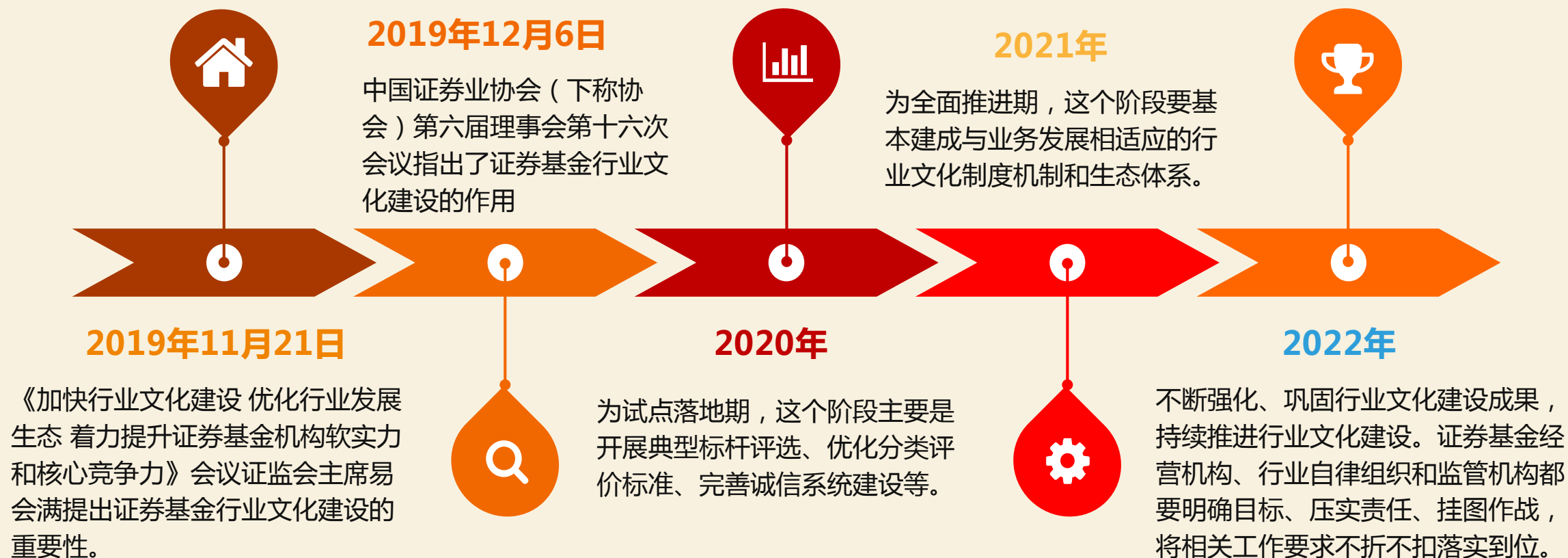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某） 〔2020〕5号

问题标签	代客理财
违规事实	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兰某在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XX路营业部工作期间，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与客户许某松签订4份《合作协议》，私下接受其委托买卖证券。《合作协议》约定，兰某以自有资金保证许某松账户本金安全，年化收益不低于10%，每半年结算一次，超过10%的收益归兰某所有，收益不足10%的部分由兰某以自有资金补足。 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期间，兰某操作许某松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股票期权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其中，信用账户实际操作交易至2018年8月1日，成交金额共计77,573,781元。兰某私下接受许某松委托进行证券交易最终亏损，未实际获利。 上述事实，有合作协议、劳动合同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交易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性质认定	兰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规定。案件调查期间，兰某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违规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兰某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02

证券分支机构的运营合规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文化建设路线图





意义



目标



原则



思路



方案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意义

证券行业 文化建设 意义



可以让公司管理更加精细化、系统化和主动，改变原来条块化和适应性管理的被动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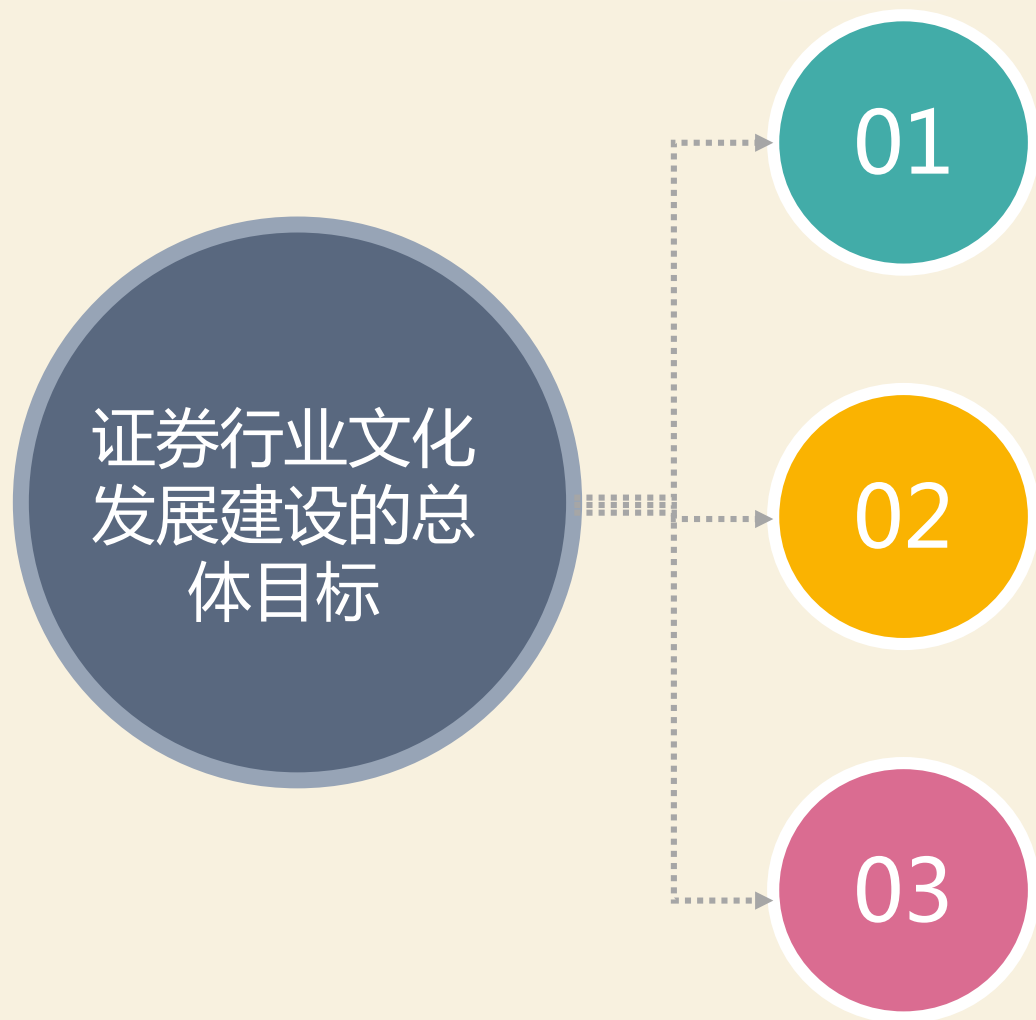
将券商的责任意识提到空前的高度和位置，包括对考核激励约束以及对任职资格的要求都是很到位的，有利于行业责任意识整体增强。

有利于增强证券机构特别是国有证券机构的担当意识。



有利于提升证券公司员工的精气神儿





树立正确导向

营造积极向上、公平有序的从业环境；形成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行业共识；

树立合法诚信、专业勤勉的经营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形成有效机制

以道德为内生约束力，以市场为外部监督力，以法制为强制保障力，形成证券监管部门统筹协调、行业自律组织扶持引导、市场各方主体积极参与、行业经营机构主动响应的良好局面，形成以行业自律、公司自治为主，行政监管为辅的行业文化建设工作机制。

实现重点突破

立足行业文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围绕当前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形成违法失信不敢为、不能为、不愿为的普遍意识，重点解决文化意识淡薄、诚信体系不全、业务管控不足、激励措施过度、违法成本较低、培训教育滞后、职业荣誉不强等突出问题，以点带面，以重点突破项目带动行业文化建设工作全局。



合规

“合规”是底线，一切经营活动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第一准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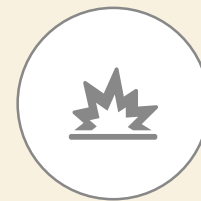
诚信

“诚信”是义务，强调诚实守信、珍惜声誉，要坚持信托精神、契约精神。



专业

“专业”是特色，通过专业化服务、差异化发展，形成核心竞争力



稳健

“稳健”是保障，强调客观务实、理性审慎，从公司能力、行业实际和市场需求出发，保障持续健康发展。

合规

关于对XX证券通投资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0〕8号	
问题标签	内部控制不完善、保证收益、留痕管理有效性不足
违规事实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业务场所及分公司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内部控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建立财务授权审批制度，且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部分投顾建议未进行内容审核； 四、网站公示经营地址不准确； 五、对客户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及承诺保证收益； 六、留痕管理有效性不足，未妥善保管客户业务档案材料。
性质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暂停新增客户十二个月。

法律法规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方式、业务场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二）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 （三）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四）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五）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公司网站，公示前款第（一）、（二）项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监督。

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清理违规业务、责令暂停新增客户、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诚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警示函 [2020]3号

问题标签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违规事实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在2019年4月4日收到了武汉市中级法院作出的对你公司与武汉XX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XX）的诉讼的一审判决，但你公司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存在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违规行为。
性质议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应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系统。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二)监管谈话； (三)出具警示函； (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专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XX证券营业部）

问题标签	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规事实	经查，你营业部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对潜在投资风险进行提示，营业部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合规意识不强、不能识别上述行为的合规风险，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性质议定	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营业部应当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你营业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鼓励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说明与其投资建议不一致的观点，作为辅助客户评估投资风险的参考。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六条第（四）项	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关于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 043号

问题标签	合规管理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及时
违规事实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14年至2017年资产管理业务展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二是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信息披露不及时。
性质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三条、第七条和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
违规结果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未有效执行相关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暂停新增私募资管产品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自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执行。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分类，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客户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禁止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或服务。 客户应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客户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客户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客户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客户资产配置状况等信息。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客户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客户。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2号）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充分发挥自治、自律、监管等三方合力，
共同建设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

▲ 加强公司治理，提升机构素养

一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把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理念和要求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二是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合规风控体系各业务链条、各层组织架构全覆盖；通过分离制衡、流程跟踪、等机制手段加强管理；加强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监事会、纪委、内审稽核、风控合规的监督制衡作用。

三是优化创新激励约束机制



通过薪酬递延发放、建立单项业务风险准备金、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正向引导，对职业道德突出的先进员工予以专项奖励。



四是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为客户负责，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和“买者自负”的投资理财理念，确保“投资有风险”的观念深入人心，主动远离“赚快钱”“走捷径”的想法。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积极参加扶贫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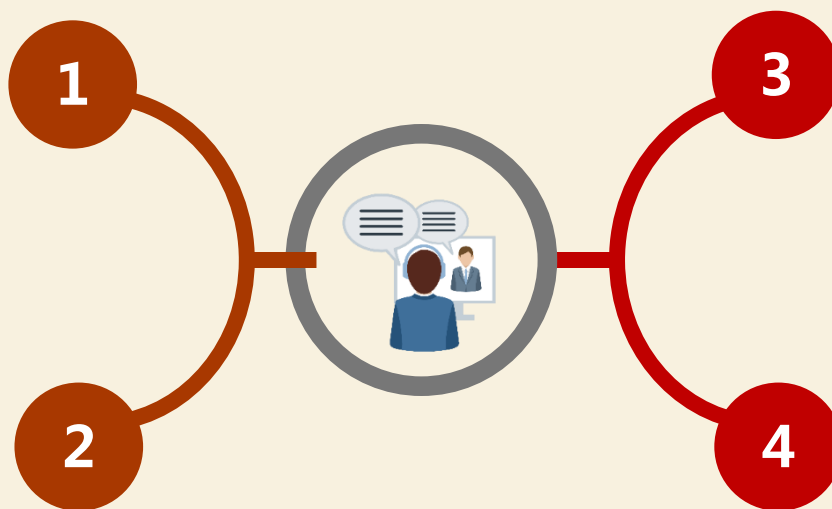
▲ 加强行业自律，形成行业共识

完善自律规则制度体系

系统梳理目前职业道德、勤勉尽责的相关自律规则,根据证券基金行业特点制定职业规范操作手册。

充分发挥自律措施效果

发挥自律措施在督促合法从业方面的引导和威慑作用。对违反职业道德准则要求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充分发挥自律措施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作用。



持续加强职业诚信教育

将职业操守等相关内容列为培训、考试重点。

加大宣传以及案例教育

发挥示范与警示效应。充分发挥媒体、官微、行业情况通报的作用，将好的经验在行业内推广。

▲ 完善监管制度，加大奖惩力度



加大检查的针对性

对债券交易、股债承销、等道德风险潜在高发业务领域进行重点监控；加大检查力度、优化检查方式，提升监管效果。



加大惩戒力度

落实“双罚”与“终生追责”，对严重背离“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精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对公司依法采取暂不受理相关行政许可、限制业务、撤销相关牌照的监管措施，对责任人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撤销高管资格的监管措施。



完善分类评价体系

充分发挥差异化监管导向作用，对行业文化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公司予以加分，对不良行为予以扣分。



完善诚信数据库系统

建立健全统一的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在采集机构与人员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自律措施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机构自主推送的从业人员失信问责等信息，供行业共享查询，提高数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



加强统筹协调监管

制定证券行业统一的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强化对保荐代表人、投资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的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要求，强化责任追究，避免监管套利。加强与工商、公安部门的协调，在全社会、全市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机制

▲ 快速响应，合规先行

01

深入分析目前证券公司所面临的内控现状和监管形势，结合各业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逐项排查制度、流程及业务风险点，对自查结果进行审查，补充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培训计划，落实整改，最终对各业务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02

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并对整改效果在各部门的年度考核评分中予以体现。

03

业务部门可以主动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展开部门内部讨论、制度培训、组织考试等多种形式自发参与到内控管理工作中，营造良好的全员合规、全面风险管理氛围。

建设证券行业文化的总体方案

▲ 诚实守信，落实责任

证券机构应强化问责机制，明确每个违规事项相应的处罚标准，通过签订承诺书，明确公司领导、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合规诚信责任，切实担负起合规运营管理职责。并以各级负责人为抓手，督促本部门员工履行合规诚信职责，树立倡导全员合规与风控文化。彻底让合规诚信意识融入血液，深入骨髓。



建设证券行业文化的总体方案

▲ 文化建设，永在路上

证券机构文化建设为切入点，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要求深度融入日常工作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提升公司竞争的“软实力”，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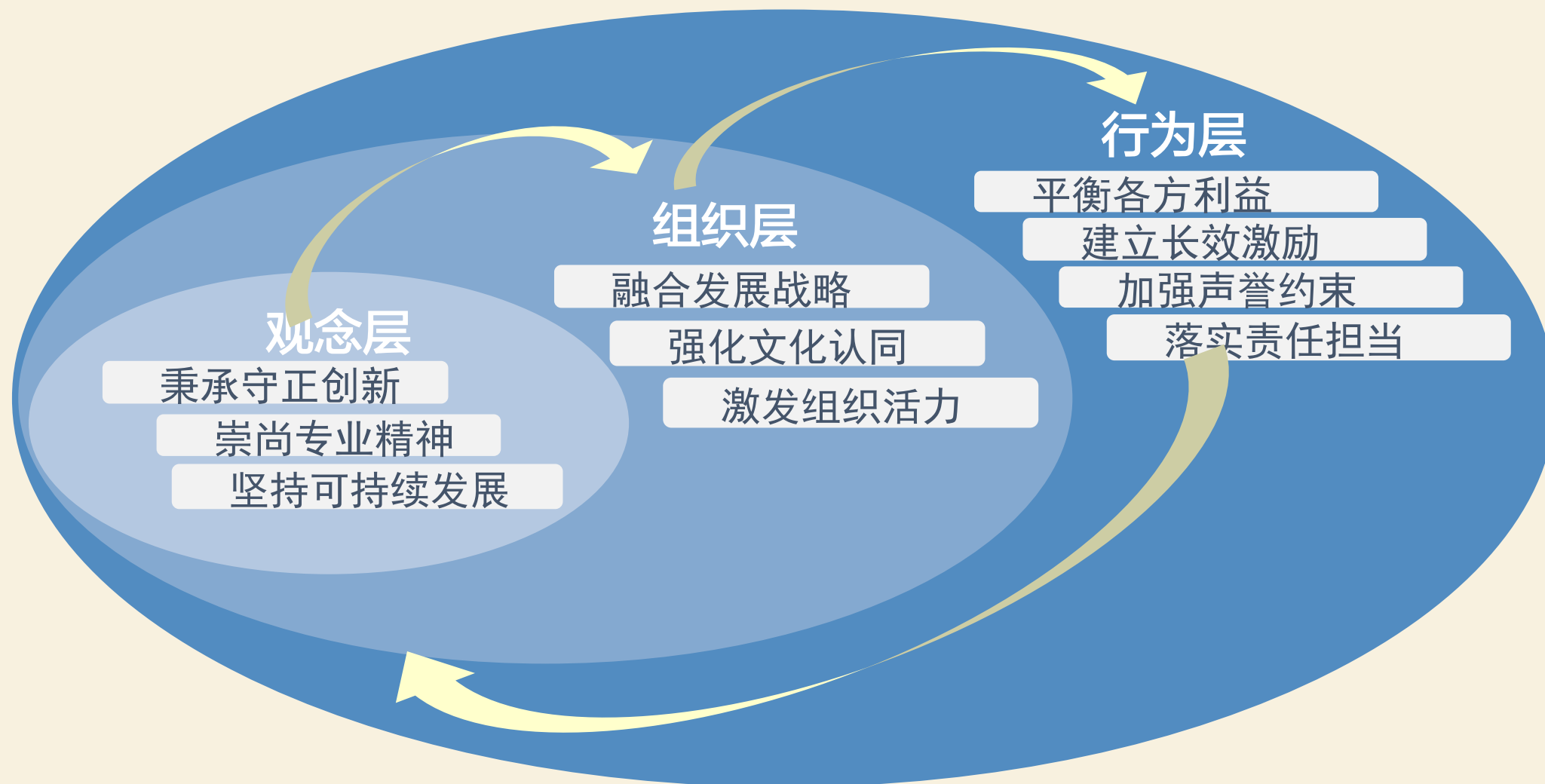
建设证券行业文化的总体方案

▲ 文化建设，永在路上

证券机构文化建设为切入点，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要求深度融入日常工作及公司经营管理中，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提升公司竞争的“软实力”，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

行为层

平衡各方利益

1.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内审稽核、合规风控等部门的监督制衡作用，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 健全合规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形成较强的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制度机制，推动合规风控体系全覆盖，有效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3. 坚持诚实守信，尊崇法律制度，恪守职业操守，公平公正对待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建立长效激励

1. 采用适度拉长考核周期、薪酬递延发放、建立单项业务风险准备金、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长周期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收入分配机制，减少激励的短期化、短视化，杜绝过度短期激励和“业绩为王”导向，避免滋生急功近利习气。
2. 将廉洁从业、合规执业、诚信执业和践行企业文化等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与人员管理体系，加强正向引导激励和反向惩戒约束作用。

加强声誉约束

1. 增强工作人员声誉风险意识，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知晓并理解需遵循的行为规范，保持职业审慎，重视职业声誉，避免损害公司和行业声誉的行为。
2. 建立工作人员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通过明确制度规范、责任分工、将声誉情况纳入公司人事管理体系、建立声誉管理信息登记报送机制和监督检查等机制，防范和管理工作人员声誉风险。
3. 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贯穿于经营管理的所有领域，主动识别并防范声誉风险，强化对声誉风险及事件的审慎评估和管理，及时报告、应对和控制声誉事件，防止个体声誉事件演变为重大声誉事件。

落实责任担当

1.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金融强国，维护金融安全，做有担当、有格局、令人尊敬的企业。
2.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扶贫、公益事业等方面加大资源投入和工作力度，塑造公司和行业健康良好社会形象。
3. 加强投资者保护，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不断优化客户服务，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 明确责任主体，探索形成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管理层负责落实的治理结构，统筹做好组织推动和落实工作。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

组织层

融合发展战略

1. 将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或制定专门制度文件，持续推进文化建设工作。
2. 研究制定明确的与其文化理念和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发展战略，实现发展战略与文化理念和核心价值观的有机统一。
3. 公司的具体经营决策应与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相统一，实现行动与目标的协调一致。
4. 公司内部的具体经营决策之间应当协调配合，共同服务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践行公司文化理念。

强化文化认同

1. 在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和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炼形成公司文化理念，在公司内部凝聚文化共识。
2. 建立健全与文化建设、道德风险防范有关的制度和机制安排，将文化理念融入到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文化建设有效落地。
3. 建立常态化文化教育培训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工作人员参加文化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培训，认同并主动践行公司文化。
4. 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文化理念，打造公司文化品牌，并将文化品牌影响力转换为公司的竞争优势，形成理念认同、价值认同和文化认同。

激发组织活力

1. 建立和深化将客户及公司利益置于个人或部门利益之上的共同认知，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团队之间的协同性和公司整体的凝聚力。
2. 尊重工作人员的多元化背景与见解，鼓励工作人员对现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多元化观点，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创造力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增强长期健康发展的韧劲和动力。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

观念层

秉承守正创新

1. 精业敬业，树立持续学习理念，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持续提升研究、定价、销售、交易、资产配置、金融科技等现代投资银行的核心专业能力，适应国际化发展趋势，打造差异化发展的“硬实力”。
2.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重构商业模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水平，用专业赢得口碑、信赖与尊重。三是秉持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打造过硬的专业声誉，维护行业良性发展生态，增强专业化发展“软实力”。

崇尚专业精神

1. 专注主业，更好服务于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发展的适应性，以创新促发展。
2.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广大投资者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开展产品、业务、管理、组织等方面创新，提升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
3. 坚持合规风控与创新发展并重，把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贯穿于创新发展全过程。强化员工审慎执业与风险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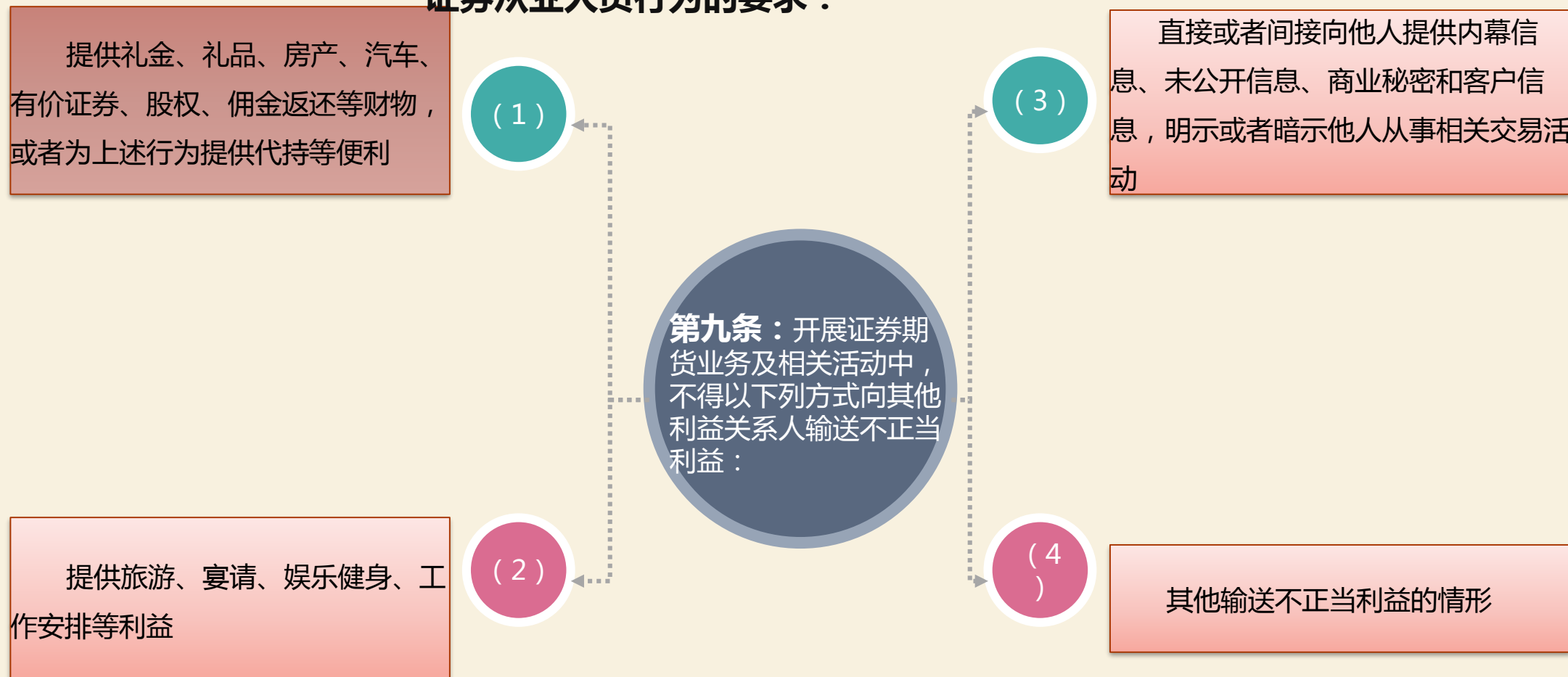
坚持可持续发展

1. 切实把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作为推动证券行业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靶向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2. 重视人才、业务、公司、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鼓励构建ESG（环境、社会、治理）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推动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3. 坚守底线思维，筑牢风险意识，坚持稳中求进，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以稳健作为经营底色和鲜明特质。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的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对证券从业人员行为的要求：

第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以下方式干扰监管



(1)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2)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人员工作安排



(3)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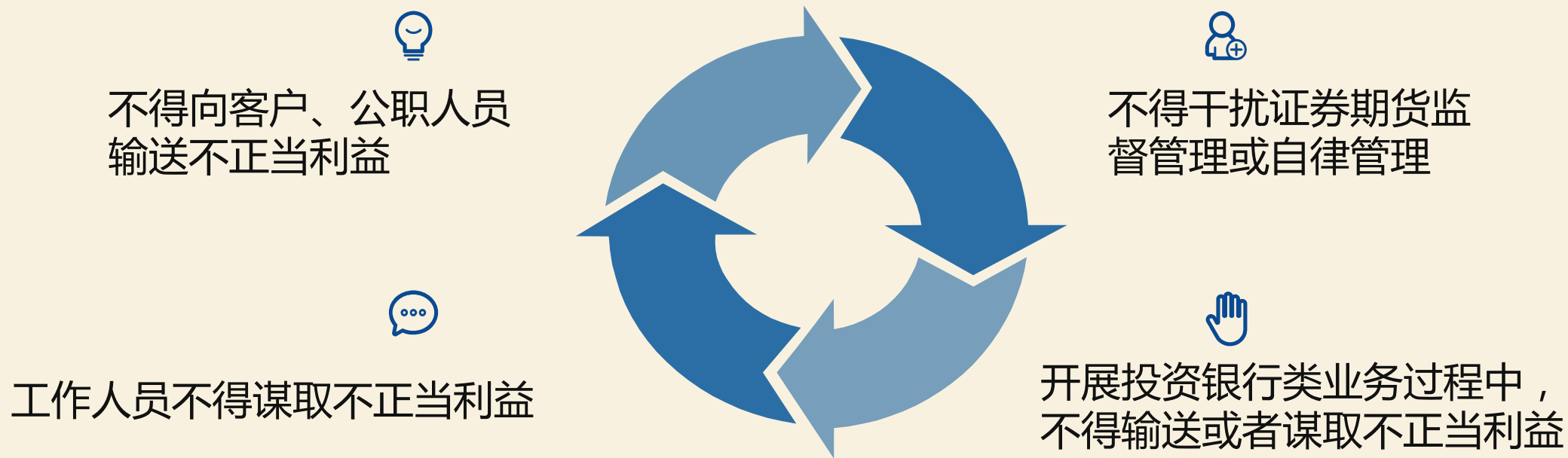


(4)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5)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明确禁止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1 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 2 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 3 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4 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违规提供中介服务
- 5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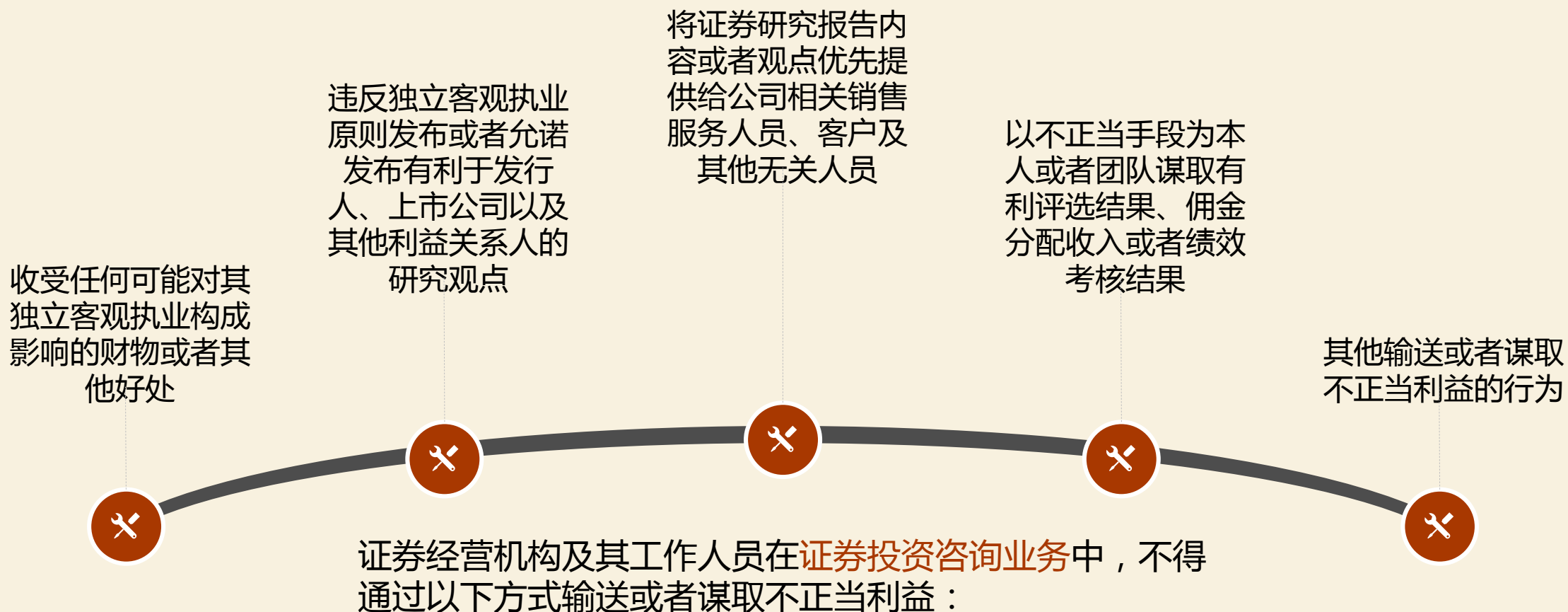
廉洁从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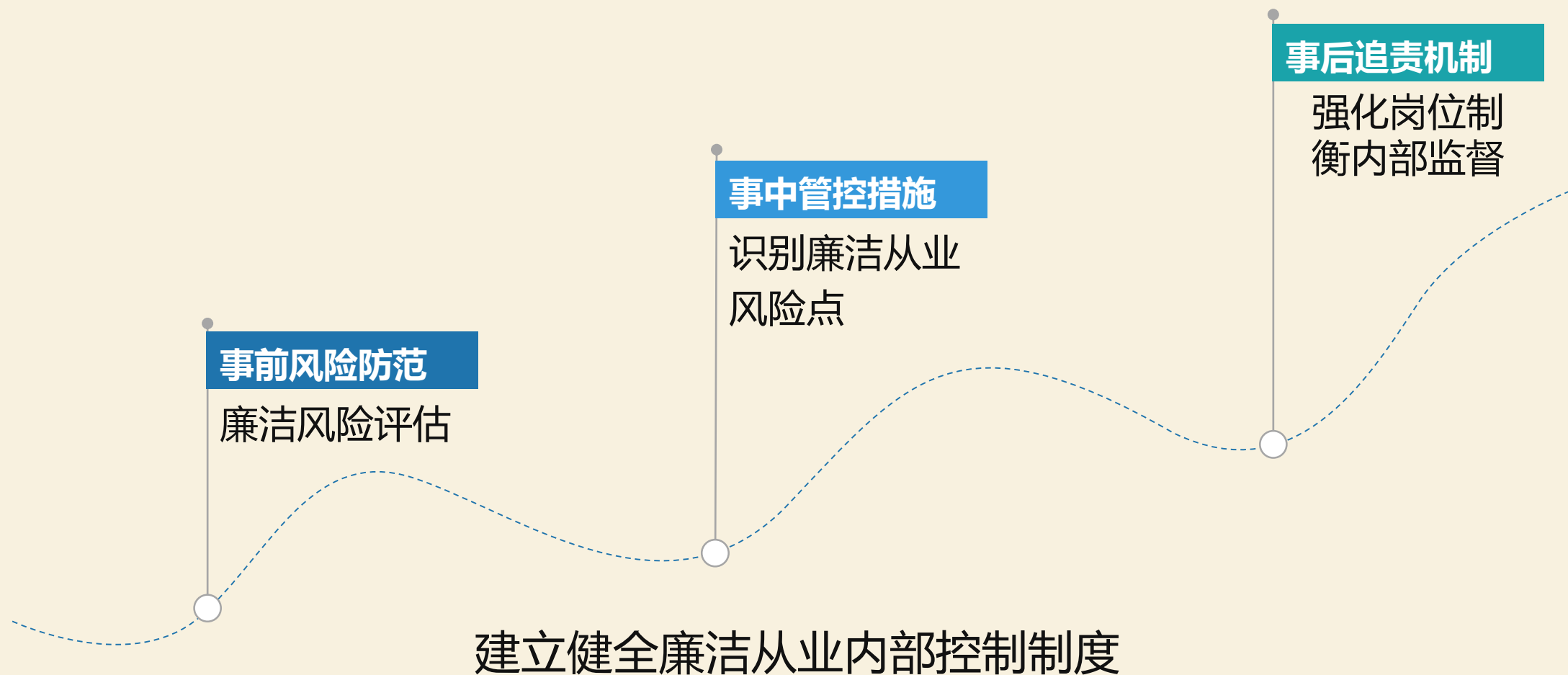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 （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六）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廉洁从业要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号

问题标签	违反廉洁从业规定
违规事实	经查，魏某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期间，以投资国债回购名义，与投资人签署你伪造的“固定收益业务协议”，以本人银行账户收取投资人资金，借他人证券账户使用投资人资金进行证券交易。
性质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第145号令）第十条第四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第88号令）第四条的规定。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违规结果	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魏某为不适当人选，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

法律法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条第四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以下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一）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二）拒绝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三）擅离职守；（四）1年内累计3次被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监管谈话；（五）累计3次被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六）累计3次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负有领导责任；（七）累计5次对公司受到纪律处分负有领导责任；（八）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郭某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问题标签	承诺收益、谋取不当利益，违反廉洁从业规定
违规事实	郭某在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职期间，向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客户提供知识测评答案，承诺新三板新股申购收益，并谋取不当利益。
性质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经纪人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经纪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

《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规 定》第十条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规 定》第十八 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法律法规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证券公司的授权，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 （一）向客户介绍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 （二）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 （三）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 （四）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 （五）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所服务的证券公司的管理，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

法律法规

《证券经纪人 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协会负责制定有关自律规则，组织或者办理证券经纪人的资格考试、注册登记、证书印制与后续职业培训，并可以对证券公司委托、管理证券经纪人的情况和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自律规则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予以纪律处分。
协会建立证券经纪人数据库，向社会公众提供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信息的查询服务。

《证券经纪人 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报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经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核查，确认其相关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技术系统已经建立并能有效运行，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证券经纪业务已经满足合规要求后，证券公司方可委托证券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证券营业部在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前，应当将证券公司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报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接受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

与证券经纪人有关的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证券经纪人的资格管理、委托合同管理、执业前和后续职业培训、证书管理、行为规范、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以及本规定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等内容；证券经纪人制度启动实施方案，应当至少包括实施该制度的证券营业部的选择标准和确定程序、实施该制度的基本步骤等内容。

关于对万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16号

问题标签	违规廉洁从业规定
违规事实	在XX证券有限责任公司XX路证券营业部担任理财经理期间，违规向投资者推介不具有证券期货经营资质的平台，获取不正当利益。
性质认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法律法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证监会令第145号) 第
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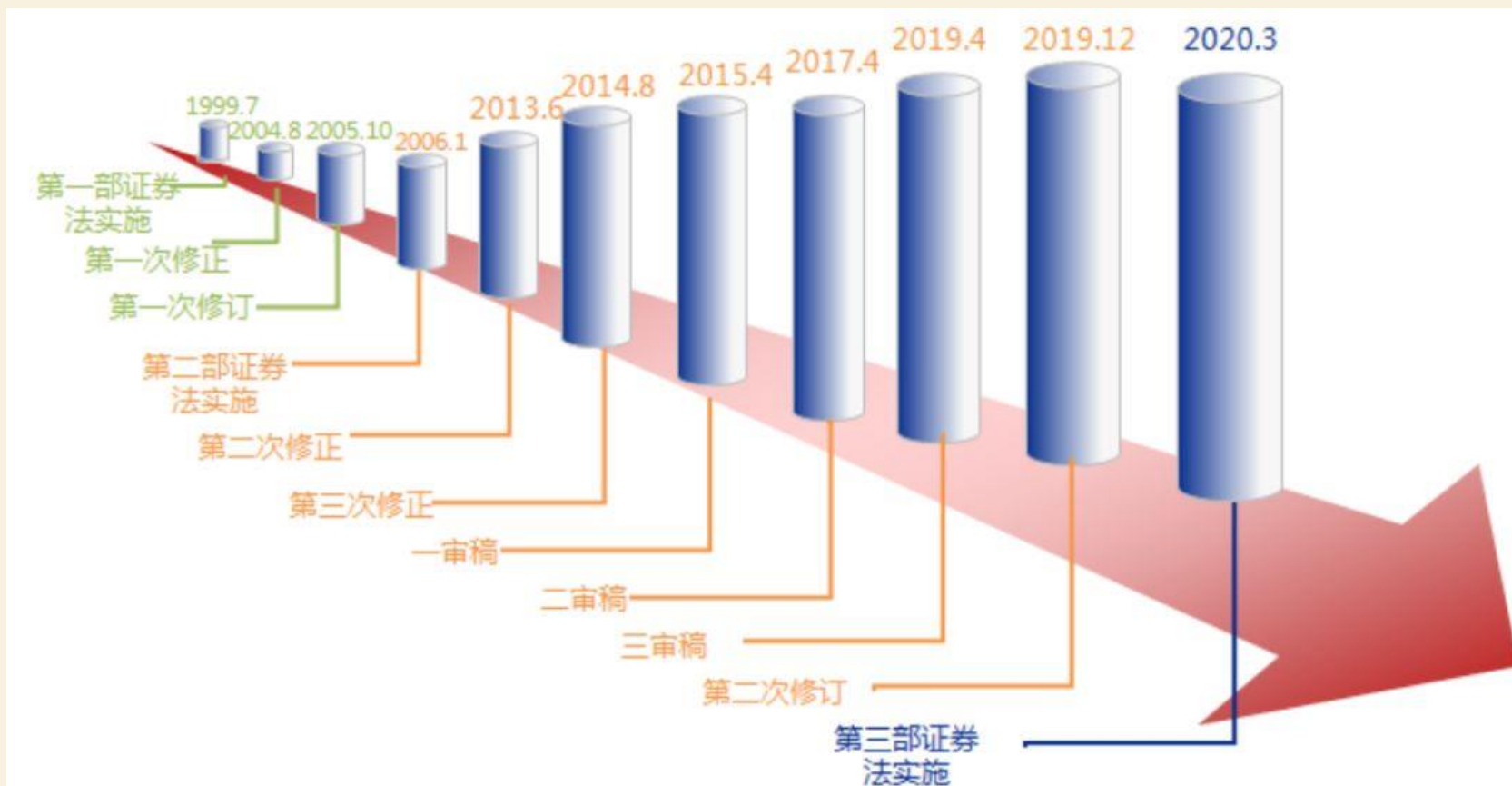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03 证券经纪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法》修订历程

本次修订是《证券法》第二次大修，前后经历了四读。本次《证券法》修订是继2005年之后的又一次大修，在2015年4月与2019年12月间总共经历了四读。



2015年4月一审稿：

政策支持金融创新，一步到位修改股票发行制度为注册制，支持证券行业创新，A股经历异常波动搁置。

2017年4月二审稿：

A股异常波动之后，具有很强的严监管痕迹，对证券发行制度仅做衔接性规定。

2019年4月三审稿：

科创板提出之后，落地之前股票发行注册制“露头”同时体现存托凭证，减持新规等当时资本市场最新发展内容。

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1

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

2

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3

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4

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5

新《证券法》 十大看点

6

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
行政许可

7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法律职责

8

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9

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

10

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第九条

~~审核制~~ 注册制

将注册制全面推广到了所有证券公开发行行为

公开发行认定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例外：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注册机构

- 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受理申请文件三个月之内作出决定 **取消发审委**
- 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注册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显著提高
证券违法
违规成本



(1) 对上市公司欺诈发行的处罚
从最高可处罚募集资金5%的罚款，
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



(2)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上调



(3) 上市公司违规时，明确了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
任。



(4) 证券市场行为人遵守本法的情
况列入征信档案的规定

(1)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 证券公司：了解客户、揭示风险、明确卖着有责。
- ✓ 投资者：配合证券公司、提供真实个人信息。如拒绝合作，证券公司应拒绝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 ✓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区分，“举证责任倒置”机制（证券公司自证清白）

(2) 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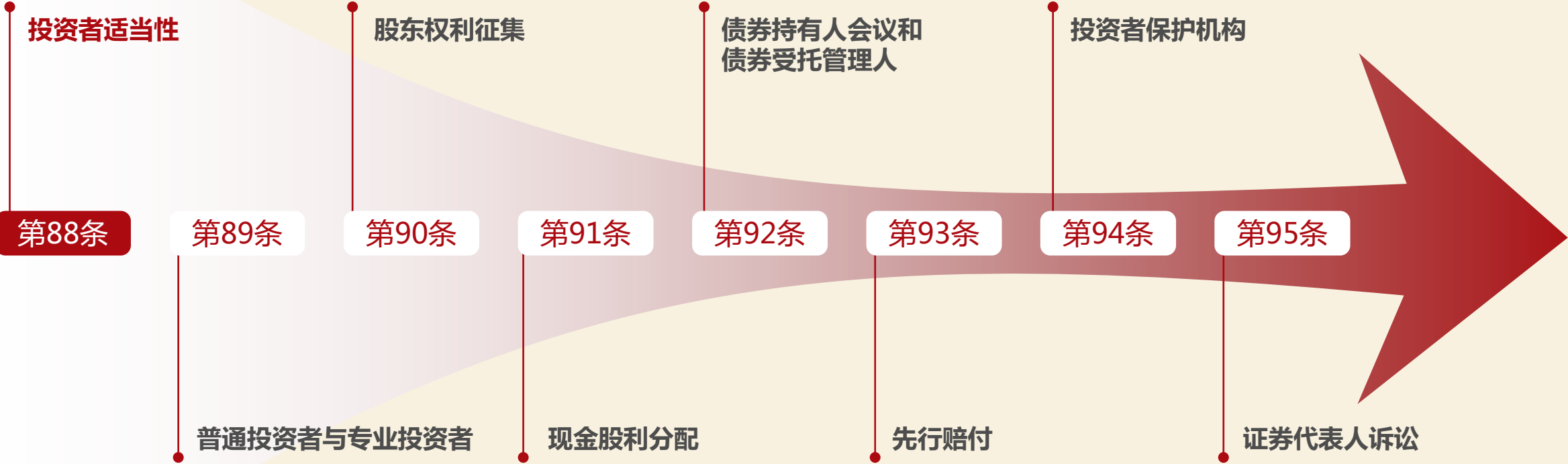
(3) 现金分红制度（依法保障股东资产收益权，按照章程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4) 先行赔付制度

(5) 建立证券群体性诉讼机制（允许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作为诉讼代表人，“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

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的主要制度



适当性管理及风险事项

投资者适当性：强化证券公司销售责任，区分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新《证券法》第88条、第89条）

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 • 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 • 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 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 • 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 • 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当性管理及风险事项

投资者适当性：强化证券公司销售责任，区分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新《证券法》第88条、第89条）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

举证责任倒置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

**专业投资者的标准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

**证券公司不能证明
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保护机构地位及作用



《证券法》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确立投服中心法律地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于2014年12月注册成立，是由中国证监会成立的一家专门从事投资者保护和服务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性机构，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截止2019年12月底，投服中心：

- 共提起支持诉讼案件24起（其中法院受理19件，支持诉讼诉求金额约1.14亿元，获赔总金额约5536.70）；
- 股东诉讼1件；
- 已接受全国9家法院虚假陈述损失核定委托，涉及14家上市公司、超过3000名投资者，核定损失金额3.6亿余元。

一、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完善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



完善证券交易制度



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

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

短线交易规则的调整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扩大交易标的种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纳入挂牌公司股份

3、豁免条款

《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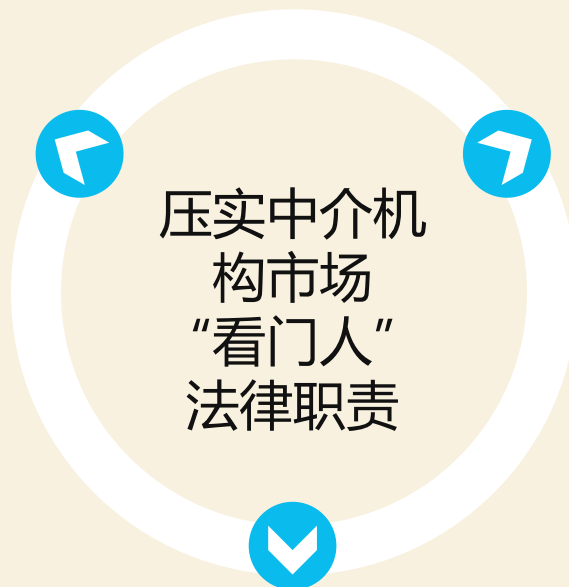
一、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增加主体范围

5、提高处罚金额

(1) 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2) 明确证券公司未履行职责时应承担的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二十四条

(3) 提高对未勤勉尽责义务时对证券服务机构的处罚幅度，由业务收入5倍罚款提高到10倍，情节严重者暂停、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新《证券法》修
订对市场改革发
展的重大意义

A

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
场基础制度明确了方
向。

B

为全面推进以注册制
为龙头的资本市场改
革提供了坚强的法制
保障。

C

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资
本市场生态环境。

D

有助于强化资本市场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
功能发挥。

E

大力加强投资者保
护，有利于增强市场
信心。

新《证券法》对市场参与各方提出更高的要求

新证券法加大了对证券业务活动的监管，明确要求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证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压实了承销商的核查责任。同时，进一步厘清了证券公司资管业务的法律性质和法律适用。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

01



对证券公司的影响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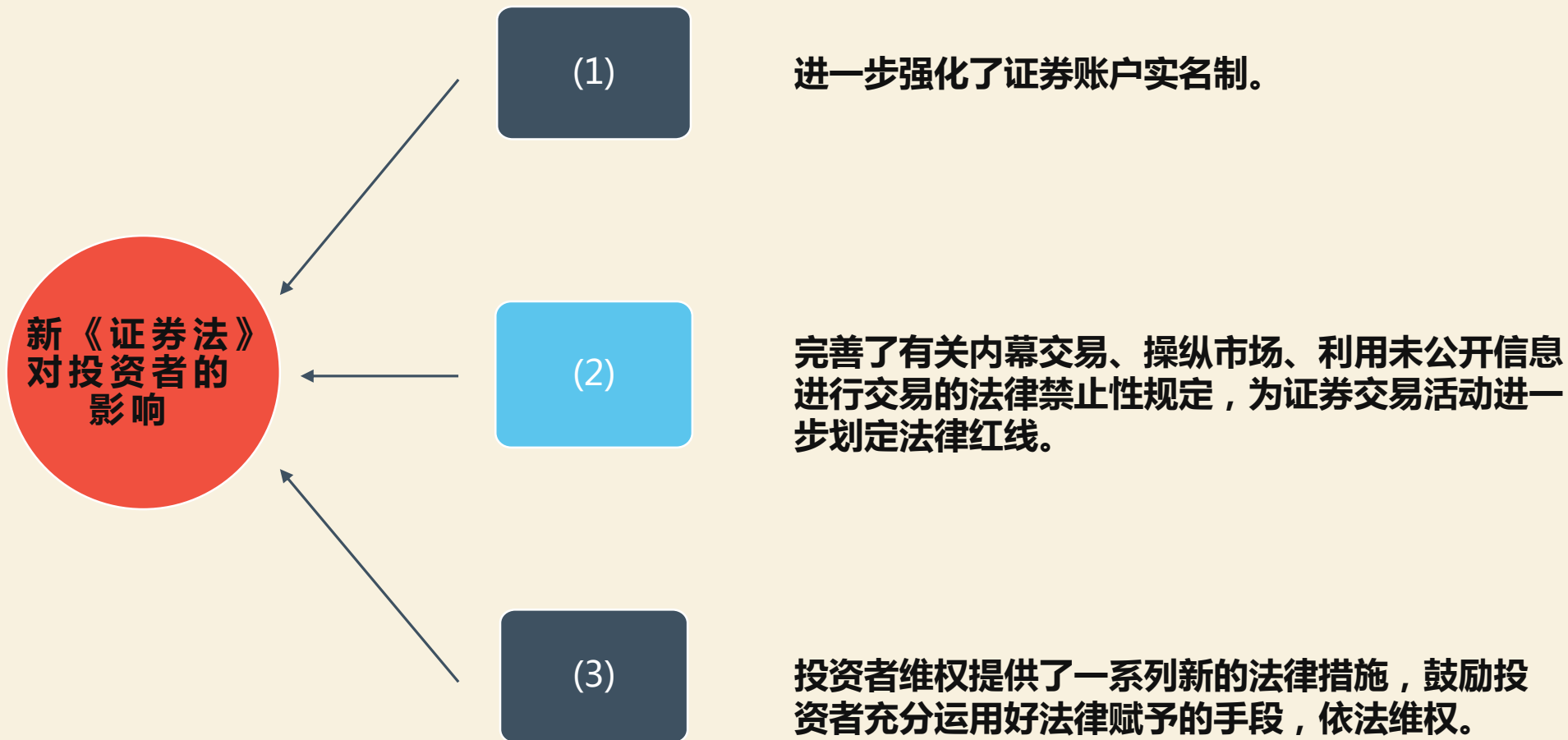
02



将责任落实到个人，明确规定在发行人信披违法时，保荐人、承销证券公司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也要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过错推定的连带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二十四条

新《证券法》对市场参与各方提出更高的要求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1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应当向投资者介绍证券交易基本知识，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有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不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采用诋毁其他证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投资者等。



2

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话开展营销活动的，应当通过专门的技术系统，根据投资者意愿设置禁扰名单与禁扰期限，明确内部追责措施，防止因电话营销等业务活动对投资者形成骚扰。



3

证券公司要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根据投资年限、投资经验等因素进一步细化普通投资者分类并提供针对性的交易服务。证券公司认为投资者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4

证券公司应当落实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要求，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核实投资者账户使用是否实名、适当性是否匹配、资金划转与交易行为是否异常。

《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收取的交易佣金应当与代收的印花税、证券监管费、证券交易经手费、过户费等其它费用分开列示，并按照规定与约定提供给投资者。

5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证券交易佣金，不得存在收取的佣金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不得使用“零佣”、“免费”等用语进行虚假宣传。

6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出转户、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7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分配机制，将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合规性、服务适当性、投资者管理履职情况和投资者投诉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不得简单与新开户数量、业绩表现直接挂钩，禁止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8

证券经纪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相关更新

旧规	新规
《证券法》 2005	《证券法》 2020
2018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中证发〔2018〕119号）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2013年3月25日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2021年2月9日实施）

04

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合规开展 反洗钱工作

2020年度反洗钱处罚概览

处罚金额合计：2020年全年反洗钱行政处罚共476笔，处罚金额合计约**5.2亿**，其中对单位处罚金额合计约5亿，对个人处罚金额合计约2139万，基本实现“双罚”制。

被处罚的机构：2020年共有468家机构受到反洗钱行政处罚，其中商业银行351家、支付机构30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26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7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5家、财务公司2家、金融租赁公司1家、清算机构1家。

处罚区域分布：2020年全年共有22个省，4个直辖市，5个自治区，共31个省级区域受到了反洗钱行政处罚。

作出处罚的机构：2020年共有176家央行分支机构作出反洗钱行政处罚，其中分行10家，支行163家；营业管理部2家，另外今年总行也作出了12笔处罚。

处罚原因分析：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仍然是“重灾区”；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罚款金额偏高；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客户身份持续识别、重新识别为今年新增的处罚原因。



何为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的措施。

常见的洗钱途径广泛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等各种领域。反洗钱是政府动用立法、司法力量，调动有关的组织和商业机构对可能的洗钱活动予以识别，对有关款项予以处置，对相关机构和人士予以惩罚，从而达到阻止犯罪活动目的的一项系统工程。



反洗钱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监控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四**是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五**是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反洗钱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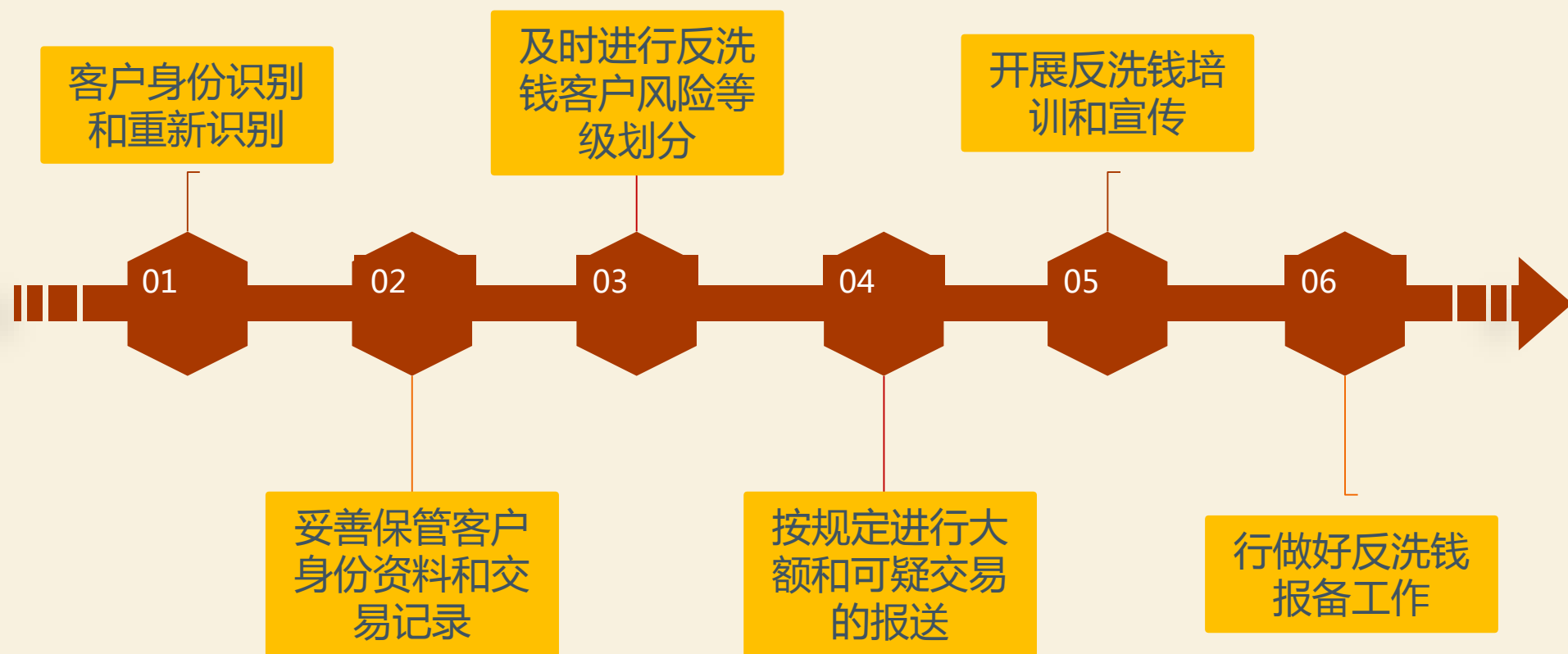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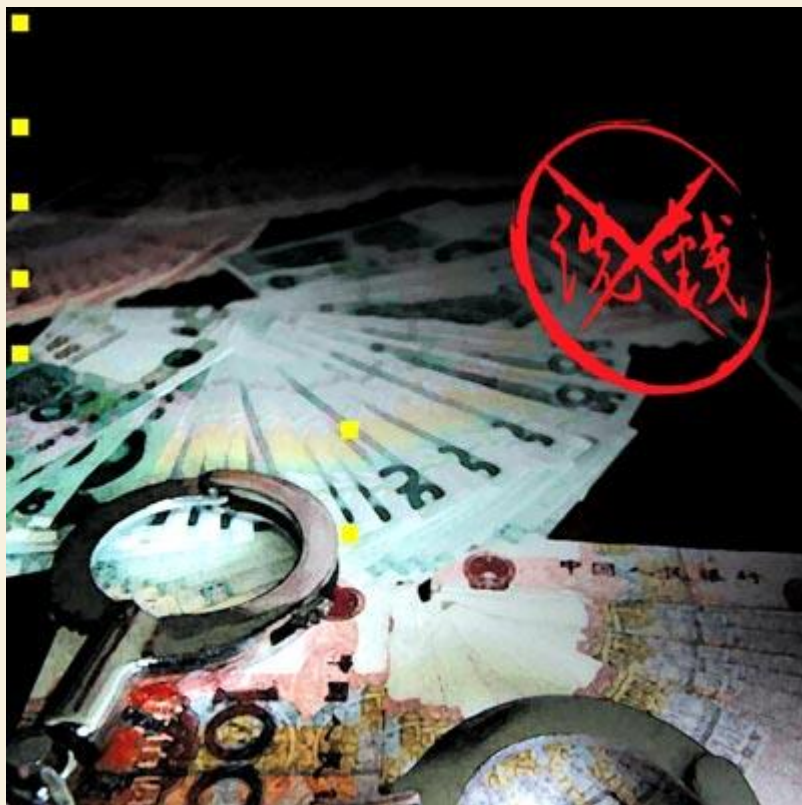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
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对证券分支机构反洗钱相关要求

- ✓ 1.内部制度建设：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内部操作规程。
- ✓ 2.客户身份识别：确定真实身份，了解客户职业\国籍等情况。
- ✓ 3.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真实、完整，符合期限要求。
- ✓ 4.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人民币、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 ✓ 5.配合反洗钱检查
- ✓ 6.保密义务：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 7.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做好组织计划及书面留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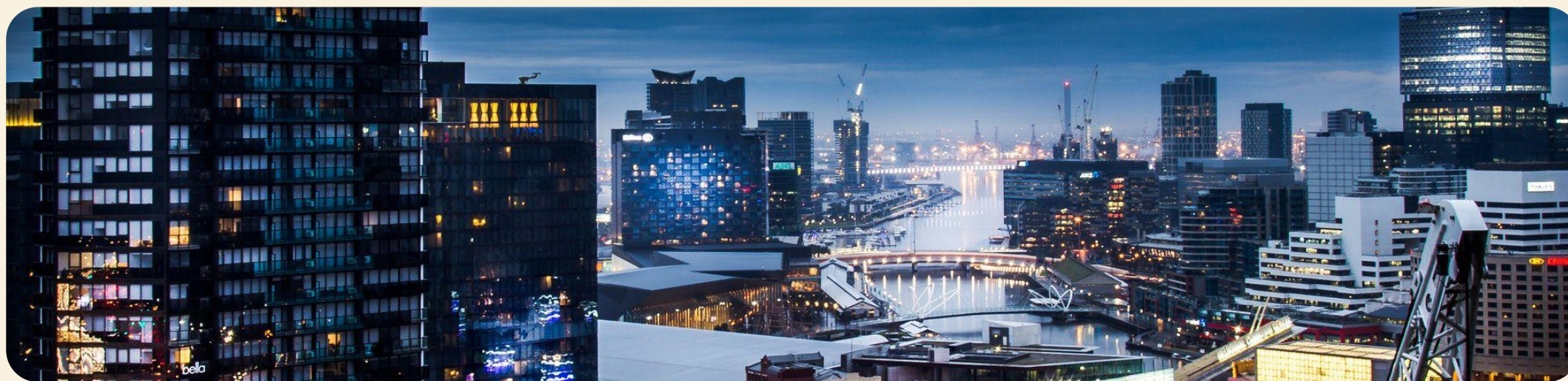


客户身份识别

- 01 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保存制度
- 02 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 03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反洗钱法》 第16条明确规定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哪些情形可能被认定为身份不明客户？

情形1

A公司2010年成立，在A银行开立基本户和一般户。期间因经营不善，2016年倒闭并在工商系统中注销。2018年人民银行A市中心支行检查发现检查期内A公司的银行账户依然发生资金往来交易，且A银行自2016年至现场检查日期间并未通过账户年检、异常交易分析排查发现A公司的存续状况。

情形2

自然人客户张三，在B银行客户身份资料影响系统中留存了客户身份证件的影像件，但根据联网核查结果发现，系统留存的证件信息和公安联网核查系统中核查的信息存在较大差距，且无法说明原因，张三身份证存在伪造的嫌疑，B银行未采取进一步核实措施，仍然为张三办理了业务。

情形3

自然人客户李四，2012年在C保险公司购买一份保费金额为35万元的人身保险，由于系统升级改造等原因，该客户在C保险公司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基本身份信息毁损，同时建立业务关系时留存的身份证件等客户身份识别资料的影像件无法调阅查询，且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时保单状态为“正常”。

情形4

公司客户深圳xxx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在D证券公司开户，未按照规定留存客户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像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客户在D证券公司业务系统中登记的营业执照号码，查询结果显示为成都XX健身俱乐部。D证券公司无法获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且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时该公司的资金账户仍有交易。

情形5

2017年，E支付机构为客户王五办理开户业务，王五只提供了一种非有效证明文件种类如美国绿卡、香港居民身份证等，无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支付机构为其开户并持续维持业务关系。

身份不明客户认定需要与以下三种情形区分

1

客户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出现乱码、异常字符或出现登记错误的其他情形，但是客户留存的身份证件影像件或复印件与联网核查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保持一致。

2

客户身份信息登记正常，但是未保存客户身份证件资料。

3

被监管部门执法检查前发现了符合上述身份不明5种情形的存量客户，但是能够及时采取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的。



身份不明客户的识别和处理流程

■ 自查工作做什么？

对于系统具备客户身份信息筛查功能的机构，机构总部在系统中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设置系统跑批，尤其是全国性金融机构，机构数量众多，客户数量巨大，利用系统做是很不错的选择。对于系统不具备客户身份信息筛查功能的机构，总部机构可以采取定期人工筛查的方式排查异常客户，并将异常客户清单分发至客户关系所在地机构进行核实处理。除此之外，分支机构也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导出或向上级机构申请导出客户详细信息清单，开展专项排查。尤其是在获知监管部门可能对本机构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前，开展这项工作意义更大。

■ 除了内部自查还有哪些渠道应当被重视？

1. 客户证件过期后的信息维护
2. 受益所有人识别
3. 异常交易人工分析
4. 公司账户的重要信息变更

身份不明客户的识别和处理流程

■ 发现问题如何处理？

自查中如果发现符合身份不明客户，想要避免行政处罚最好的处理方式无外乎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但实际操作中，我们在执行起来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第一步

尽可能与客户取得联系，并留存沟通痕迹，作为机构尽职的证明。

■ 第二步

关注客户的账户余额、最近1次的交易时间、合同到期日等因素，合理采取中止（限制）措施还是终止措施。

■ 第三步

采取终止措施的机构注意妥善保存客户前期在机构登记的身份信息和留存的身份识别资料，保存时间要尽可能的长一些（具体时间可以由每家机构自行决定），以备后续之需。



谁是
“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对非自然人客户最终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体系机制的意见，防范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复杂的股权、控制权等关系掩饰、隐瞒真实身份、资金性质或者交易目的。

受益所有人认定标准

1

公司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信托

指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如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仍为非自然人的，应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5

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产品类主体，参照基金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执行。

2

合伙企业

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当合伙企业不存在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时，参照前述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认定。通过前述判定标准仍无法认定的，应识别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是合伙事务执行人。

4

基金

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6

非自然人主主体

如非自然人主体无法参照执行前述（一）至（五）项识别标准有效识别受益所有人的，应识别该主体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主要发起人。

特殊单位

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01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02



2.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
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豁免情形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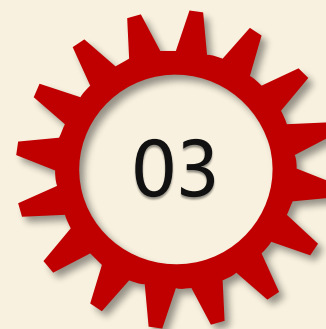
关于对傅某某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 50号	
问题标签	违反账户实名制规定
违规事实	傅某某： 傅某某在担任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XX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期间，未落实证监会关于账户实名制的监管要求，违规介绍他人出借证券账户开展委托理财，先后4次实名签署书面承诺函,对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并实际赔偿他人证券买卖的部分损失。 以上行为有相关书面材料、谈话笔录、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明。
性质议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以下简称《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第（九）项规定
违规结果	依照中国证监会《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八）项和《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傅某某为不适当人选，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第（九）项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四）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五）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六）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七）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八）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九）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账户实名制重点关注的问题



开户代理机构的账户
管理制度的建设
情况



证券账户开户环节
实名制落实情况



证券账户使用环节
实名制落实情况

证券账户信息更新
及其他账户业务办
理情况



04

开户环节实名制

01

关于账户开立环节实名制落实情况

02

未成年人与老年人开户重点关注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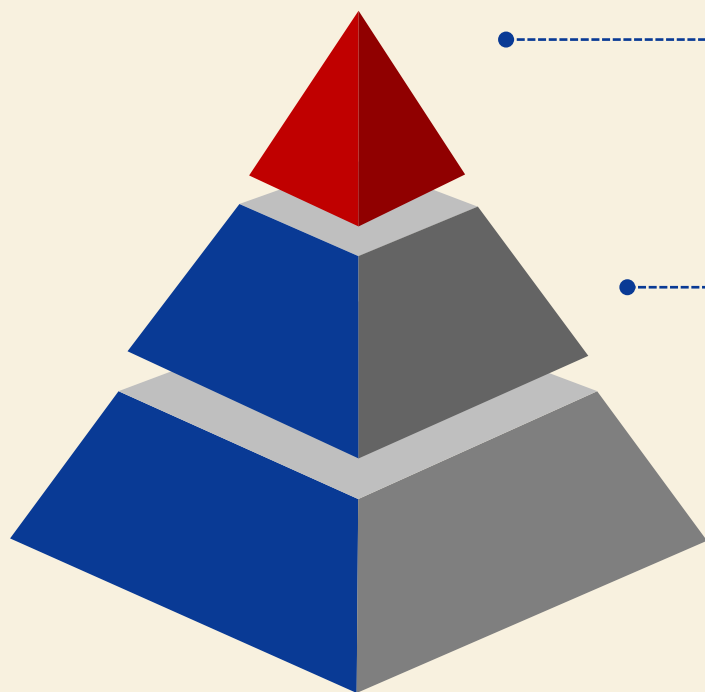
03

产品账户开立的申报

04

非现场开户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关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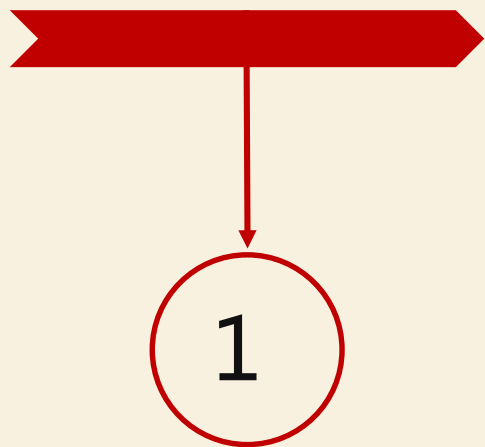
账户使用环节实名制



要求建立账户异常使用情况的
监控和核查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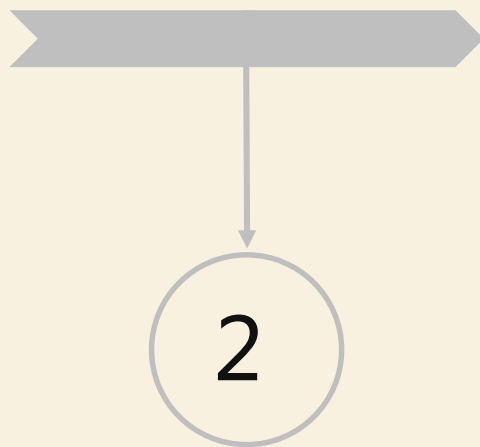
关于重点账户使用环节实名
制落实实施情况

重点账户是指：自然人大户、
机构账户、产品账户，中登
下发的实名制重点关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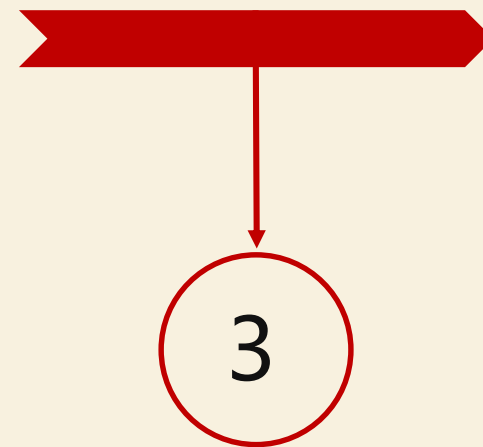
账户实名制在适当性落实情况

发现异常账户是否有处理机制，相关处理机制是否健全，时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全覆盖



新开账户的适当性落实情况

要求为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和适当性评估，是否为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开立账户



客户信息采集真实准确

是否及时准确的采集了投资者的信息，特别是纸质、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反洗钱对账户实名制要求

01

是否建立了对非实名使用账户、违法违规账户、异常账户线索的监控、识别、调查、和上报标准、流程、制度等。

02

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账户实名制监控系统模块，设置有针对性的监控指标。

03

是否按照中国结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下发黑名单投资采取限制新开账户和限制非现场开户的措施

05

证券分支机构如何加强 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相关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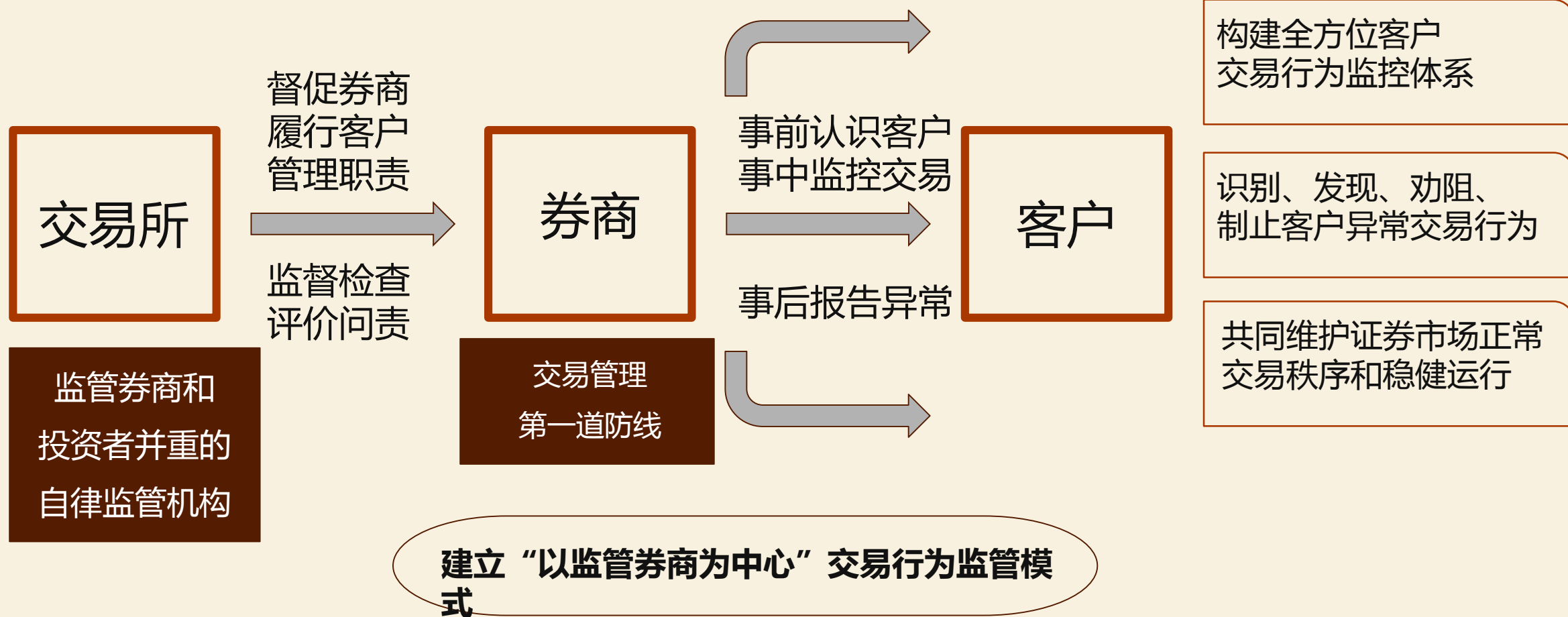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客户交易行为监管模式





客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内部制度和信息技术系统

职责分工

应当建立有效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配置与客户规模和结构匹配的岗位人员数量，开展内部培训。

考核机制

应当建立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考核机制，将管理有效性纳入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自查，对履职不到位的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问责，并采取整改完善措施。

留痕存档

应当建立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留痕机制，对履行了解客户、交易监控、交易终端信息、异常交易行为处理、监管协同等职责的过程予以完整记录。

报告制度

应当建立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流程与责任人员，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情况。

事前了解客户-应严格遵循“了解自己客户” 原则强化客户分类管理

了解客户

要求充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核查管理客户身份信息。对基金、信托、私募等机构依法设立的各类金融产品**尽量穿透，识别其实际控制人、操作人和主要受益人**。及时进行“再了解”和跟踪核查。

委托协议

应当在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明确约定**拒绝接受委托或终止委托**的情形。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应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拒绝接受其委托或终止与其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客户分类

应当结合客户类型、资金规模、持股数量、交易风格、技术手段、交易合规风险等情况，建立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并在监控系统中标识**重点关注客户**。

合规教育

结合股票交易申报要求、异常波动处理、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客户股票交易行为的合规教育工作。

事中监控交易-应强化事中交易监控职责， 及时识别、主动防范异常交易

指令 审核

应当建立健全**客户委托指令核查机制**，确保客户具备交易权限及足额的证券、资金，确保客户委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实时 监控

应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完善交易监测监控系统，设定**相应的监控指标和预警参数**，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监测监控，识别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

监控 重点

要求及时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重点监控账户名单**，并采取重点管理措施。应当对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股票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加强对**重点分支机构**的管理。

识别 异常

客户交易行为触发监控指标阈值的，应当及时分析，经判断确认客户交易行为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告知、提醒、警示客户。

事后报告异常-应建立事后分析报告制度， 及时发现和报告可疑交易

定期 分析

定期分析客户交易行为的核查记录、认定结果及处理情况等资料。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处理。

警示 管理

经分析认为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警示客户，要求客户合规交易，必要时应当要求客户提交合规交易书面承诺。

拒绝 委托

客户多次涉嫌异常交易，且不听劝阻、故意规避监管，或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应按协议约定拒绝接受其委托或终止与其的证券交易委托关系。

处理 报告

对有异常情况的客户账户及时核查分析。经核查发现客户账户状态异常，涉嫌关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向两交所报告。

重点监控账户概念：是指因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发生严重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采取列为重点监控账户监管措施的投资者相关证券帐户。



管理要求

合规培训—告知客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的监管措施和相关管理措施，进行合规交易培训，书面记录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补充协议—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委托补充协议，约定客户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以拒绝接受委托或终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跟踪核查—重新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产规模、账户实际控制人和操作人、与其他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并持续跟踪和监控资金流动和证券交易情况。

监控警示—在监控系统中设置针对性的监控指标和预警参数，对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对涉嫌异常交易的行为警示规范，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拒绝委托或终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交易所报告。

报告要求

季度报告—券商应当于每季度首月的第五个交易日前，以季度报告形式向交易所报告上季度重点监控账户的管理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客户合规教育情况，
2. 客户基本情况核查过程和结果，
3. 监控指标和预警参数设置情况，
4. 异常交易识别、核查、制止和报告情况，
5. 新开证券账户，变更指定交易等账户变动情况，
6. 其他针对性管理措施及效果评估。

月度报告—上交所--新开证券账户或办理重新指定交易的，应当于次月的第5个交易日前进行月度报告。

深交所--新开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的，应于次月起连续6个月，每月第5个交易日前进行月度报告。

临时报告—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核查情况，月度报告

上交所要求于次月的第5个交易日前，以月度报告形式，报告重点监控账户持有人的相关情况。

临柜办理，合规审核

重点监控账户持有人申请新开证券账户或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的，必须临柜办理，券商审慎评估，签署书面承诺，并留存经合规负责人电子或书面形式确认的评估审核文件。

谈话提醒，合规培训

上交所规定新开证券账户或账户重新指定交易后6个月内，账户因异常交易行为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将约见相关券商合规风控、经纪业务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并视情况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交易所的合规交易培训。

监管措施，现场检查

上交所规定新开证券账户或账户重新指定交易后6个月内，账户因异常交易行为被采取2次及以上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将对相关券商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新开户或
转指定的
强化管理

全面监控管理客户交易行为一常见的问题

管理制度流程

客户交易行为 管理制度

- ✓ 部分券商关于重点监控账户管理、监控指标设置调整、人员考核培训的相关制度不完善。
- ✓ 部分券商制度修订不及时，滞后于公司实际组织架构运作。

自营、资管业务的 交易行为管理制度

- ✓ 部分券商对自营、资管异常交易管理的规定不完善。

责任部门 和管理架构

- ✓ 部分券商未能根据公司近年来内部组织架构变化情况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时进行调整。
- ✓ 部分券商责任部门分工不合理，例如由各营业部处理异常交易监控预警，总部缺乏统一的协调管理。

岗位设置 和人员配备

- ✓ 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相关人员普遍配备不足，与公司客户规模及协同监管职责要求不匹配，且非专职专岗，培训教育工作薄弱。

全面监控管理客户交易行为—常见的问题

交易监控和管理

交易监控系统

✓部分券商目前使用的交易监控系统以开发商提供的标准版本为主，未对监控指标做相应的优化调整。部分会员的交易监控系统存在缺乏评估调整机制，监控功能欠缺，系统无实时监控功能等问题。

监控指标和预警参数

✓部分券商存在交易监控效果不佳、指标设置不合理、预警数量庞大冗余、无效预警占比高、部分预警处理无法留痕易造成遗漏等问题。

重点监控账户

✓部分券商未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未设置有针对性的监控指标阈值。

✓对重点监控账户主动监控与管理重视不够，未对相关客户进行重点监控、持续跟踪核查、合规教育培训。

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处理

✓部分券商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预警后的后续处理缺乏规范及标准，处理留痕不完整，处理流程未形成闭环，缺乏后续复核及考核机制。会员对系统预警的处理普遍存在时效性差的问题，一般均在T+1日之后处理。

全面监控管理客户交易行为一常见的问题

协同监管

协同监管制度流程

✓部分券商协同交易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自律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不完善。

✓部分券商协同监管留痕记录不完整、存档不规范，事后难以查询调取。

传达交易所 监管信息

✓部分券商对交易所书面警示函、协查函等收取不完整，存在向客户传达监管措施不到位、不及时甚至遗漏的情况。

✓部分券商未向客户准确、详细说明异常交易情形及风险，甚至错误解释监管措施，对客户的警示教育效果有待提高。

监管函件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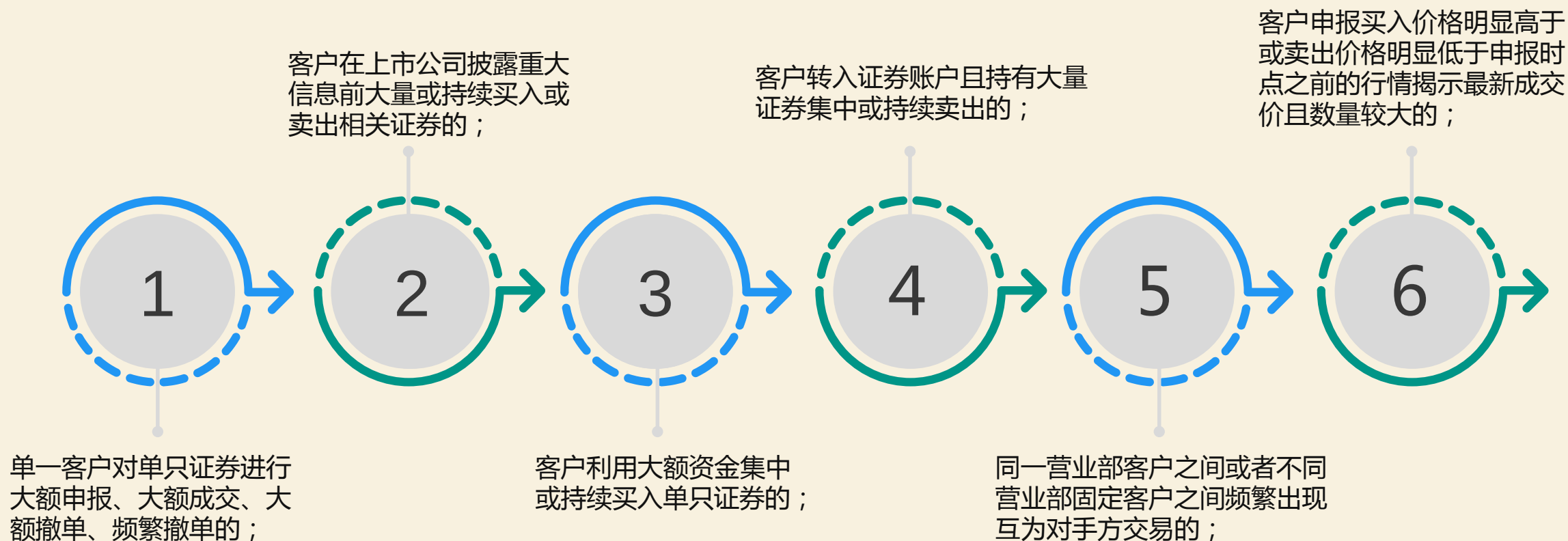
✓部分券商存在对书面警示函、协查函反馈延迟，或因回函不规范被交易所驳回的情况。

后续跟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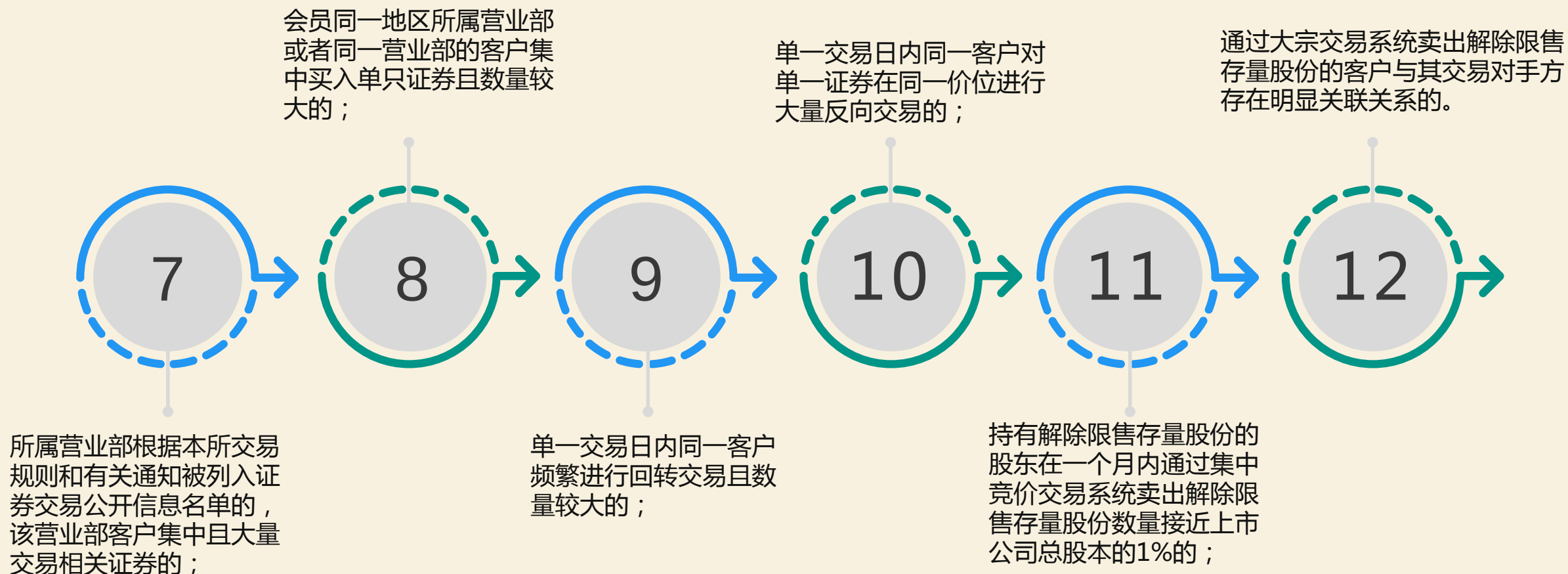
✓部分券商配合交易所对客户进行规范约束后，对客户后续跟踪管理不足，缺乏有效的管控措施。

✓部分券商客户在交易所对其采取监管措施后，仍频繁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客户管理效果有待提高。

常见的异常交易行为



常见的异常交易行为



常见异常交易行为
频发的原因

1

证券公司自身没有好好学习哪些是异常交易行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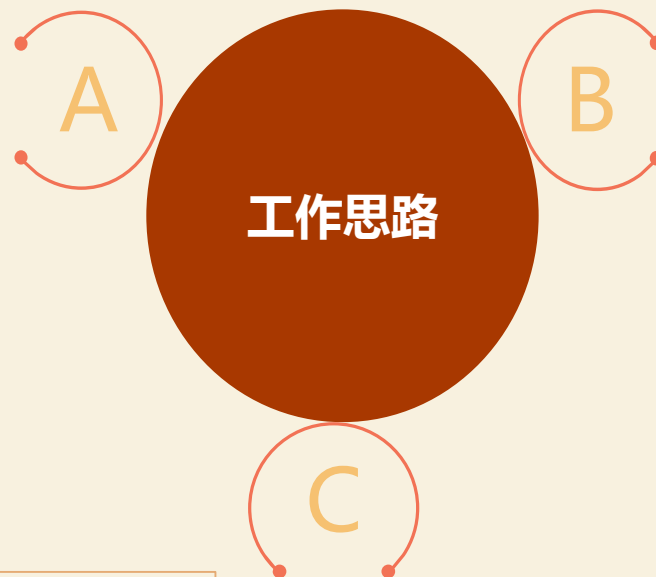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作为中介机构没有把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传递给客户，尤其是公司的大客户。

3

对于客户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证券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往往采取了无视甚至纵容的态度，面对交易所的调查时还会替客户遮遮掩掩，缺乏管理客户交易行为的意识及缺乏主动维护市场秩序的责任感。

加强实名制管理

不符合账户管理规则的，
采取措施并向中国结算、
交易所、派出机构报告。



监控账户资金划拨

投资者出现大额资金划转，资产
收入明显不一致，应予以核实并
履行报告义务，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的，采取监控并及时向协会和
派出机构报告。

持续跟踪

对账户使用、资金划转、交易活动存在异常的投资者，
2个交易日内完成回访；
不符合规定的，及时采取管理措施直至暂停、终止
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交易所可对实施异常交易的投资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口头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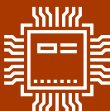
书面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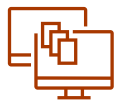
将账户列为
重点监控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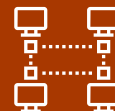
要求投资者
提交合规交易
承诺书



暂停投资者
账户交易



限制投资
者账户交易



认定为不合格
投资者



本所规定的
其他监管措施
或者纪律处分

监管协同——建立有效的监督协同制度和流程

告知送达

应当在收悉监管措施当日及时告知或送达客户，并对客户重点说明违规情形及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按交易所要求督促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合规承诺

交易所要求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时，券商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客户告知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并及时向交易所反馈。

配合协查

券商及其营业部应当配合交易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交客户相关资料，并遵循相关保密要求。

约见制度

交易所就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相关事宜约见券商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按要求认真落实交易所监管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消除异常交易行为的负面影响。

06

证券分支机构违规案例解析

2021年1-4月证券分支机构处罚事由汇总

2021年1-4月，监管部门共给14家次证券经营机构和31名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出具了45张罚单。其中仅4月份一个月的罚单即已达到18张，占前四个月总罚单的40%。

机构罚单14张：均为监管措施，其中山东局4张，重庆局和陕西局各2张，上海、广东、江苏、福建、青岛和新疆局各1张。处罚类型上看，“责令改正”8张（其中还有1张同时暂停新开户三个月），“出具警示函”6张。

人员罚单31张：市场禁入2张（同时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7张（均为违规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监管措施22张（“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张，“责令改正”1张，“监管谈话”2张，“出具警示函”16张，）。其中证监会3张，重庆局8张，四川局5张，广东局4张，上海局3张，陕西局2张，北京局、江苏局、山东局、湖南局、安徽局和新疆局各1张。从违规事由上看，主要集中在：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三个方面。



分支机构违规事由



一、机构管理

主要包括：业务许可证有关问题、未按要求报告等。

二、业务管理

主要包括：适当性不到位、营销/推广不合规、违规提供服务、客户异常监控与核查不到位等。

三、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廉洁防控不健全、违规行为管理/监测不到位、员工日常管理与考核不完善等。

代客理财案例



关于对吴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 79号

问题标签	代客理财
违规事实	吴某某在担任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XX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总监期间，存在代理客户进行账户操作的行为。
性质议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要求你严格遵循审慎、专业等执业原则，切实做到依法合规执业。

法律法规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二）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四）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五）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六）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七）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八）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九）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证券经纪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证券经纪人违法违规、客户大量投诉、出现重大纠纷、不稳定事件的证券公司，可以要求其提高经纪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有关证券营业部的分支机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金额，并依法采取限制其证券经纪人规模等监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的失信行为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系统。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数量应当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证券从业人员炒股案例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辛某某） 〔2019〕39号

问题标签

从业人员炒股

违规事实

辛某某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间任XX路营业部总经理，为证券从业人员。

傅某珍为辛某某母亲。“傅某珍”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以下简称“傅某珍”账户）分别于2013年4月10日、2013年6月5日在滨河路营业部开立，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均为同名工商银行尾号2080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为辛某某银行账户。

“傅某珍”账户自开户至2015年5月11日主要通过滨河路营业部IP和电脑进行网上委托下单，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8月31日主要通过MAC为ACB××××08B的电脑进行网上委托下单。前述两个期间，“傅某珍”账户均由辛某某实际控制和使用，“傅某珍”账户的交易由辛某某决策并操作。

“傅某珍”账户自开立至2016年8月31日，累计买入成交金额100,228,542.63元。经计算，该账户累计卖出获利10,987,259.07元，余股账面亏损47,941.73元，合计获利10,939,317.34元。

性质认定	辛某某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间利用“傅某珍”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违规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辛某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剩余股票，没收辛某某违法所得10,939,317.34元，并处以10,939,317.34元的罚款。

法律法规

《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营业部基础业务违规案例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XX证劵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及责令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措施的决定

问题标签	内部控制不完善、印章管理不完善
违规事实	XX证劵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1名董事不具备高管任职资格，实际履行高管职责；二是未履行公司规定程序，擅自改变公司用章及合同管理审批流程；三是印章管理混乱，存在公司印章使用审批授权和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执行双人保管要求、未完成审批流程即用印等情形；四是未按规定向监事会报告、人员薪酬管理不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问题。
性质议定	违反了《证劵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劵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证劵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我局于2020年6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事先告知书》（〔2020〕27号），并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
违规结果	根据《证劵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自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暂停新增资管产品备案，暂停新增资本消耗型业务（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需要跟投或包销的承销保荐业务），暂停以自有资金或资管资金与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二、责令限制董事长兼管委员会主任林某某、总裁胡某某、合规总监袁某领取2019年绩效奖金等基本工资以外的报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退回公司。你公司应自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报告上述监督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前款规定的职务；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也不得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给他人经营管理。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公告〔2020〕 20号)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证券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会年会作出专项说明。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 引》(证监机构字 〔2003〕260号)第十 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和第三款、第一百 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证券公司治理结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包括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证券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防范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管理。 重要合同和票据应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证券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签等的保管、审批、使用等应适当分离、相互牵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证券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达到鼓励员工守法经营的目的。



销售产品违规案例



关于对杨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0〕58号

问题标签	向客户推荐非代销的金融产品
违规事实	杨某某作为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向客户推荐非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且参与了部分产品的销售过程。
性质议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九项以及《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以及《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法律法规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
十一条第五项

第十一条 证券经纪人在执业过程中，可以根据证券公司的授权，从事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活动：

- (一) 向客户介绍证券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 (二) 向客户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 (三) 向客户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 (四) 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 (五) 向客户传递由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证券经纪人可以从事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2号)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十三条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二)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三)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四)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五) 泄露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六)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七)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八)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九)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行政监管措施】关于对XX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73号

问题标签	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私募
违规事实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宣传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时出现“XX1号专项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个人投资者：8%+超额的30%；机构投资者：剩余盈利的80%”，红利2号基金为“8%+超额的30%”；南方一号专项基金的收益分配为“8%+超额的30%”等内容，存在通过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以及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性质议定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合规运作，并于收到该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行政监管措施。



信用交易业务违规案例



关于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XX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宁波〔2020〕20号）

问题标签	营业部信用业务办理不合规
违规事实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为客户开立股票期权账户过程中，营业部员工替客户完成股票期权模拟交易和投资者知识测试，且开立股票期权账户后，未对客户进行回访。二是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期间，相关人员均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三是向新开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和股票期权账户的客户赠送礼品。四是未及时配备专职合规人员。五是未对合作机构的营销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性质议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二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监会公告〔2015〕1号）第五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违规结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营业部应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内部控制，加强合规管理，切实规范展业行为。你营业部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视情组织检查验收。

法律法规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 第五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专人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拟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同时具有证券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法律法规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应当客观说明公司业务资格、服务职责、范围等情况，不得提供虚假、误导性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不得诱导无投资意愿或者无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活动。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不相冲突的职务。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可以委托证券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应当与接受委托的证券经纪人签订委托合同，颁发证券经纪人证书，明确对证券经纪人的授权范围，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证券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应当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投资顾问业务违规案例



关于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XX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0〕29号

问题标签	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存在违规行为
违规事实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XX证券营业部某投资顾问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过程中，向客户明示所推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间，存在诱导客户交易的行为，且未提示投资风险。该投资顾问未按照公司制度和工作安排违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损害了客户利益，
性质议定	你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上述行为，反映出你营业部对投资顾问人员管控不力、内部控制不完善。
违规结果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责令你营业部在本决定下发之日起1年内，每6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设立账外账或者进行账外经营、拒不执行监督管理决定、违法违规的证券公司，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 （二）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 （三）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 （六）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者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者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被暂停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依法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所有的事情到最后都是好事，如果不是，
那可能是你等待的时间还不够长。即使在等待
的过程中，你也可以具备行动的勇气。它包含
两点：**

- 1.在低概率时，积极行动去获取有效信息；**
- 2.在高概率时，勇于立即采取行动。**

合规创造价值

感谢分享

分享人：武芳
13919106568

